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贛鋒鋰業
GanfengLithium
Ganfeng Lithium Group Co., Ltd.
江西贛鋒鋰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772)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業績公告
及
建議修訂公司章程

本公司董事會欣然公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經審計年度財務業績。

綜合損益表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

| | 附註 |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
|------------------|----|-------------------------|--------------------------|
| 收益 | 3 | 32,812,017 | 41,370,654 |
| 銷售成本 | | <u>(28,203,095)</u> | <u>(21,006,180)</u> |
| 毛利 | | 4,608,922 | 20,364,474 |
| 其他收入及收益 | 3 | 3,059,567 | 1,272,183 |
| 銷售及分銷開支 | | (177,439) | (117,360) |
| 行政開支 | | (2,335,302) | (1,999,705) |
| 其他開支 | 5 | (2,006,111) | (247,400) |
| 融資成本 | 6 | (784,312) | (407,329) |
| 分佔損益： | | | |
| 聯營公司 | | 923,757 | 1,674,325 |
| 合營公司 | | <u>2,005,373</u> | <u>2,239,893</u> |
| 除稅前溢利 | 4 | <u>5,294,455</u> | <u>22,779,081</u> |
| 所得稅開支 | 7 | <u>(683,470)</u> | <u>(2,318,117)</u> |
| 年內溢利 | | <u>4,610,985</u> | <u>20,460,964</u> |
| 以下人士應佔： | | | |
| 母公司擁有人 | | 4,982,547 | 20,503,915 |
| 非控股權益 | | <u>(371,562)</u> | <u>(42,951)</u> |
| | | <u>4,610,985</u> | <u>20,460,964</u> |
| 母公司普通權益持有人應佔每股盈利 | 9 | | |
| 基本 | | | |
| – 年內溢利 | | <u>人民幣2.47元</u> | <u>人民幣10.18元</u> |
| 攤薄 | | | |
| – 年內溢利 | | <u>人民幣2.47元</u> | <u>人民幣10.17元</u> |

綜合全面收益表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

| |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
|-----------------------|------------------|-------------------|
| 年內溢利 | <u>4,610,985</u> | <u>20,460,964</u> |
| 於以後期間重新分類至損益之其他全面收益： | | |
| 指定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債權投資： | | |
| 公允價值的變動 | 2,826 | 140 |
| 換算海外業務產生的匯兌差額 | 528,321 | 1,426,515 |
| 聯營公司及合營公司的其他全面收益份額 | <u>5,618</u> | <u>12,338</u> |
| 年內其他全面收益，除稅 | <u>536,765</u> | <u>1,438,993</u> |
| 年內全面收益總額 | <u>5,147,750</u> | <u>21,899,957</u> |
| 以下人士應佔： | | |
| 母公司擁有人 | 5,476,431 | 21,707,201 |
| 非控股權益 | <u>(328,681)</u> | <u>192,756</u> |
| | <u>5,147,750</u> | <u>21,899,957</u> |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2023年12月31日

| | 2023年 附註 人民幣千元 |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
|---------------------------|-------------------|-------------------|
| 非流動資產 | | |
| 物業、廠房及設備 | 23,689,508 | 14,451,751 |
| 投資物業 | 6,626 | - |
| 使用權資產 | 1,258,004 | 685,261 |
| 商譽 | 17,615 | 17,615 |
| 其他無形資產 | 16,730,296 | 13,656,148 |
| 於合營公司之投資 | 2,973,553 | 2,760,095 |
| 於聯營公司之投資 | 10,620,214 | 7,431,778 |
|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 5,249,668 | 5,314,761 |
| 指定為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 之股權投資 | 79,000 | 29,000 |
| 應收關連方款項 | 301,120 | - |
| 遞延稅項資產 | 820,509 | 653,243 |
| 其他非流動資產 | 1,696,563 | 2,194,222 |
| 已抵押存款 | 70,827 | - |
| 非流動資產總值 | 63,513,503 | 47,193,874 |
| 流動資產 | | |
| 存貨 | 8,263,955 | 10,111,077 |
| 貿易應收款項 | 10 4,774,082 | 7,850,711 |
| 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債權 投資 | 11 1,765,677 | 2,008,569 |
| 應收關連方款項 | 340,791 | 52,478 |
| 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其他資產 | 3,468,163 | 1,813,170 |
|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 89,365 | 215,986 |
| 已抵押存款 | 188,633 | 841,028 |
|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 9,293,732 | 9,073,017 |
| 流動資產總值 | 28,184,398 | 31,966,036 |

| | | 2023年 | 2022年 |
|------------------|----|-------------------|-------------------|
| | 附註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 流動負債 | | | |
|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 | 12 | 5,169,269 | 7,421,860 |
|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 | 4,828,457 | 4,089,955 |
| 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 | | 9,560,758 | 3,619,896 |
| 應付關連方款項 | | 255,554 | 959,798 |
| 應付所得稅 | | 457,259 | 2,563,416 |
| | | <u>20,271,297</u> | <u>18,654,925</u> |
| 流動負債總額 | | | |
| | | <u>7,913,101</u> | <u>13,311,111</u> |
| 流動資產淨值 | | | |
| | | <u>71,426,604</u> | <u>60,504,985</u> |
|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 | | |
| 非流動負債 | | | |
| 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 | | 15,628,886 | 9,163,323 |
| 遞延收入 | | 534,073 | 275,207 |
| 遞延稅項負債 | | 482,883 | 133,781 |
| 應付關連方款項 | | 2,272,619 | 1,553,958 |
| 撥備 | | 94,934 | 52,631 |
| 其他非流動負債 | | 97,347 | 459,777 |
| | | <u>19,110,742</u> | <u>11,638,677</u> |
| 非流動負債總額 | | | |
| | | <u>39,382,039</u> | <u>30,293,602</u> |
| 負債總額 | | | |
| | | <u>52,315,862</u> | <u>48,866,308</u> |
| 資產淨值 | | | |

| |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
|------------|--------------------------|--------------------------|
| 權益 | | |
| 母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 | |
| 股本 | 2,017,168 | 2,017,036 |
| 庫存股份 | (350,141) | (133,154) |
| 儲備 | <u>45,367,079</u> | <u>42,158,945</u> |
| | 47,034,106 | 44,042,827 |
| 非控股權益 | <u>5,281,756</u> | <u>4,823,481</u> |
| 權益總額 | <u><u>52,315,862</u></u> | <u><u>48,866,308</u></u> |

董事

董事

1.1 編製基準

該等財務報表乃按照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編製。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包括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核准的全部準則及解釋。除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以及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債權投資及指定為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股權投資(均按公允價值計量)外，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歷史成本法編製。該等財務報表以人民幣(「人民幣」)呈列，除另有指明外，所有數值已四捨五入至最接近的千位數。

合併基準

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財務報表。附屬公司為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控制的實體(包括結構性實體)。倘本集團自其參與被投資公司的業務而承受可變回報的風險，或享有可變回報的權利，並有能力透過其對被投資公司的權力影響該等回報(即賦予本集團現有以指導被投資公司的相關業務活動的現有權力)，則取得控制權。

於一般情況下均存在多數投票權形成控制權之推定。倘本公司擁有少於被投資公司大多數投票權或類似權利，則本集團於評估其是否擁有對被投資公司的權力時會考慮所有相關事實及情況，包括：

- (a) 與被投資公司其他投票權持有人的合約安排；
- (b) 其他合約安排所產生的權利；及
- (c) 本集團的投票權及潛在投票權。

附屬公司的財務報表乃就與本公司相同的報告期間使用一致的會計政策編製。附屬公司的業績自本集團取得控制權當日合併入賬，並會繼續合併入賬直至該控制權終止當日為止。

損益及其他綜合收益的各組成部分歸屬於本集團母公司擁有人及非控股權益，即使其導致非控股權益出現虧絀結餘。所有集團內資產及負債、權益、收入、開支以及與本集團成員公司之間交易有關的現金流量均於合併賬目時悉數抵銷。

倘事實及情況顯示上述三項控制權因素其中一項或多項出現變動，則本集團會重估其是否仍然控制被投資公司。附屬公司擁有權權益的變動(並無失去控制權)入賬列作權益交易。

倘本集團喪失附屬公司的控制權，則其終止確認相關資產(包括商譽)、負債、任何非控股權益及匯率波動儲備；並確認所保留的任何投資的公允價值及損益中任何因此產生的盈虧。先前於其他綜合收益確認的本集團應佔部分重新分類至損益或保留盈利(視情況而定)，所採用的基準與本集團直接出售相關資產或負債所規定的基準相同。

1.2 會計政策及披露變動

本集團於本年度財務報表首次採納以下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 | |
|------------------------------|-------------------------------|
|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及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實務公告第2號之修訂 | <i>會計政策的披露</i> |
| 國際會計準則第8號之修訂 | <i>會計估計的定義</i> |
| 國際會計準則第12號之修訂 | <i>與單一交易所產生之資產及負債有關之遞延所得稅</i> |
| 國際會計準則第12號之修訂 | <i>國際稅務改革—支柱二規則範本</i> |

適用於本集團的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之性質及影響闡述如下：

- (a)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訂要求實體披露重大會計政策資料，而非主要會計政策。倘會計政策資料與實體財務報表所載其他資料一併考慮時，可能合理預期影響一般用途財務報表的主要使用者基於該等財務報表作出的決定，則該等資料屬重大。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實務報告第2號作出*重大判斷*之修訂為如何應用會計政策披露的重要性概念提供非強制性指引。該等修訂對本集團財務報表中任何項目的計量、確認或呈列並無任何影響。

- (b) 國際會計準則第8號之修訂釐清會計估計變動與會計政策變動之間的區別。會計估計定義為財務報表中受計量不確定性影響的貨幣金額。該等修訂亦釐清實體如何使用計量技術及輸入數據以制定會計估計。由於本集團方法及政策與該等修訂相符，故該等修訂對本集團的財務報表並無影響。
- (c) 國際會計準則第12號之修訂與單一交易所產生之資產及負債有關之遞延所得稅收窄初始確認例外的範圍，使其不再適用於產生相等的應課稅和可扣除暫時性差異的交易，例如租賃和退役責任。因此，實體需要就這些交易產生的暫時性差異確認遞延所得稅資產(前提為有足夠的應課稅溢利)和遞延所得稅負債。

於應用該等修訂後，本集團已分別釐定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產生的暫時性差異。然而，由於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第12號，相關遞延稅項結余符合抵銷條件，因此對綜合財務狀況表呈列的整體遞延稅項結余並無任何重大影響。

- (d) 國際會計準則第12號之修訂國際稅務改革—支柱二規則範本引入一項強制的臨時例外情況，豁免確認及披露因實施經濟合作暨發展組織公佈的第二支柱規則範本而引致的遞延稅項。該等修訂亦為受影響實體引入披露規定，以幫助財務報表使用者更能了解實體承受支柱二所得稅風險，包括支柱二在立法生效期間個別披露與支柱二所得稅相關的即期稅項，以及已頒佈立法或實質上已頒佈但尚未生效期間披露承受支柱二所得稅風險的已知或可合理估計的資料。本集團已追溯應用該等修訂。

於支柱二稅法頒佈或實質性頒佈之時，本集團將在合併財務報表中披露與支柱二所得稅風險相關的已知或可合理估計的信息，並在支柱二稅法生效時單獨披露與支柱二所得稅相關的當期稅務支出或收益。

1.3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本集團並無於本財務報表內應用下列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本集團擬於該等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如適用)生效時應用。

| | |
|---------------------------------|--|
|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 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訂 | 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營公司之間的 資產出售或投入 ³ |
|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之修訂 | 售後租回的租賃負債 ¹ |
|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訂 | 負債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 ² (「2020年之 修訂」) ¹ |
|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訂 | 附帶契諾的非流動負債(「2022年之修訂」) ¹ |
| 國際會計準則第7號之修訂及國際 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之修訂 | 供應商融資安排 ¹ |
| 國際會計準則第21號之修訂 | 缺乏兌換性 ² |

1 於2024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2 於2025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3 尚未釐定強制生效日期但可供採納

預期將適用於本集團的有關該等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的進一步資料如下。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的修訂解決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之間對於處理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營公司之間的資產出售或投入的規定的不一致性。該等修訂要求資產出售或投入構成一項業務時，確認下游交易產生的全部收益或虧損。對於不構成業務的資產交易，交易所產生的收益或虧損僅以無關連的投資者於該聯營公司或合營公司的權益為限，於投資者的損益中確認。該等修訂將於未來期間應用。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剔除了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訂的以往強制生效日期。然而，該等修訂可於現時應用。該等修訂預計不會對本集團的財務報表產生任何重大影響。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之修訂闡明計量售後回租交易產生的租賃負債所用的賣方-承租人之規定，以確保賣方-承租人不會確認與所保留使用權有關的任何損益金額。修訂本於2024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並須追溯應用於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初始應用日期(即2019年1月1日)，亦可提早應用。該等修訂預計不會對本集團的財務報表產生任何重大影響。

2020年之修訂澄清了將負債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負債之規定，包括延遲償還負債權利的含義，以及延遲償還負債權利必須在報告期末存在。負債之分類不受該實體行使其權利延遲清償之可能性影響。該等修訂亦闡明負債可以用其自身權益工具結算，只有當可轉換負債中的轉換選擇權本身作為權益工具入賬時，負債的條款才不會影響其分類。2022年之修訂以進一步闡明，在該等由貸款安排產生之負債契諾中，只有實體須於報告日期或之前遵守之契諾才會影響該負債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倘實體在報告期後12個月內須遵守未來契諾之非流動負債，則須作出額外披露。該等修訂應追溯應用，亦可提前應用。提前應用2020年之修訂的實體須同時應用2022年之修訂，反之亦然。本集團現正評估該等修訂之影響以及現有貸款協議是否需進行修訂。根據初步評估，該等修訂預計不會對本集團的財務報表產生任何重大影響。

國際會計準則第7號及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之修訂澄清了供應商融資安排的特點，並規定須就該等安排作出額外披露。該等修訂的披露規定旨在協助財務報表使用者了解供應商融資安排對實體的負債、現金流量及流動性風險敞口的影響。該等修訂允許提早應用。該等修訂為比較信息、截至年度報告期期初的定量信息和中期披露提供了某些過渡性減免。該等修訂不會對本集團的財務報表產生任何重大影響。

國際會計準則第21號之修訂澄清了實體應如何評估某種貨幣是否可兌換為另一種貨幣，以及在缺乏可兌換性的情況下，實體應如何估計計量日的即期匯率。該等修訂要求披露資料，使財務報表使用者能夠了解貨幣不可兌換的影響。允許提前應用。在應用該等修訂時，實體不能重述比較資料。初始應用該等修訂的任何累積影響應在初始應用之日確認為對保留溢利期初餘額的調整或對權益單獨組成部分中累積的貨幣換算差額的調整(如適用)。該等修訂預計不會對本集團的財務報表產生任何重大影響。

2. 經營板塊資料

出於管理目的，本集團根據其產品及服務劃分業務單元，並有以下三個報告經營板塊：

- (a) 金屬鋰及鋰化合物板塊：鋰製品製造、銷售及提供加工服務；
- (b) 鋰電池板塊：鋰電池製造及銷售；及
- (c) 鋰礦資源及其他板塊：鋰礦石及其他鋰產品的勘探及銷售。

管理層對本集團各經營板塊的經營業績分開管理，以此決定資源分配及業績評估。板塊業績基於各項須予呈報的板塊溢利／虧損進行評價，該板塊溢利／虧損以經調整的除稅前溢利／虧損進行計量。該經調整的除稅前溢利／虧損將利息收入及與租賃無關的融資成本排除在外。除此以外，其計量與本集團之除稅前溢利的計量相一致。

各板塊間的銷售及轉讓，參照按當時現行市價與第三方進行交易所採用的售價制定。

|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 | 金屬鋰及 鋰化合物 人民幣千元 | 鋰電池 人民幣千元 | 鋰礦資源 及其他 人民幣千元 | 總計 人民幣千元 |
|------------------|-----------------------|--------------|----------------------|--------------------------|
| 板塊收益(附註3)： | | | | |
| 向外部客戶的銷售 | 25,101,211 | 7,710,806 | - | 32,812,017 |
| 板塊間銷售 | <u>427,934</u> | <u>1,368</u> | <u>242,461</u> | <u>671,763</u> |
| | 25,529,145 | 7,712,174 | 242,461 | 33,483,780 |
| 對賬： | | | | |
| 板塊間銷售抵銷 | | | | <u>(671,763)</u> |
| 收益 | | | | <u><u>32,812,017</u></u> |
| 板塊業績 | 2,683,781 | 53,869 | 2,972,327 | 5,709,977 |
| 對賬： | | | | |
| 利息收入 | | | | 366,985 |
| 融資成本(租賃負債利息除外) | | | | <u>(782,507)</u> |
| 除稅前溢利 | | | | <u><u>5,294,455</u></u> |
| 板塊資產 | 32,146,263 | 18,786,620 | 46,389,800 | 97,322,683 |
| 對賬： | | | | |
| 板塊間應收款項抵銷 | | | | <u>(5,624,782)</u> |
| 資產總值 | | | | <u><u>91,697,901</u></u> |
| 板塊負債 | 19,328,434 | 11,565,081 | 14,113,306 | 45,006,821 |
| 對賬： | | | | |
| 板塊間應付款項抵銷 | | | | <u>(5,624,782)</u> |
| 負債總額 | | | | <u><u>39,382,039</u></u> |

|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 | 金屬鋰及 鋰化合物 人民幣千元 | 鋰電池 人民幣千元 | 鋰礦資源 及其他 人民幣千元 | 總計 人民幣千元 |
|------------------|-----------------------|--------------|----------------------|-------------|
| 其他板塊資料 | | | | |
| 應佔損益： | | | | |
| 聯營公司 | (211,555) | - | 1,135,312 | 923,757 |
| 合營公司 | (2,454) | - | 2,007,827 | 2,005,373 |
| 於損益表中確認的減值虧損淨值 | 1,155,576 | 554,211 | - | 1,709,787 |
| 折舊及攤銷 | 335,947 | 336,219 | 199,001 | 901,167 |
| 於聯營公司之投資 | 3,661,871 | - | 6,958,343 | 10,620,214 |
| 於合營公司之投資 | 11,927 | - | 2,961,626 | 2,973,553 |
| 資本開支* | 2,580,159 | 4,365,042 | 4,245,502 | 11,190,703 |

* 資本開支包括物業、廠房及設備、投資性房地產及無形資產的增加。

|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 | 金屬鋰及 鋰化合物 人民幣千元 | 鋰電池 人民幣千元 | 鋰礦資源 及其他 人民幣千元 | 總計 人民幣千元 |
|-------------------|-----------------------|--------------|----------------------|--------------------------|
| 板塊收益(附註3)： | | | | |
| 向外部客戶的銷售 | 34,885,846 | 6,481,517 | 3,291 | 41,370,654 |
| 板塊間銷售 | <u>151,917</u> | <u>4,731</u> | <u>18,315</u> | <u>174,963</u> |
| | 35,037,763 | 6,486,248 | 21,606 | 41,545,617 |
| 對賬： | | | | |
| 板塊間銷售抵銷 | | | | <u>(174,963)</u> |
| 收益 | | | | <u><u>41,370,654</u></u> |
| 板塊業績 | 18,274,679 | 565,979 | 4,147,159 | 22,987,817 |
| 對賬： | | | | |
| 利息收入 | | | | 197,413 |
| 融資成本(租賃負債利息除外) | | | | <u>(406,149)</u> |
| 除稅前溢利 | | | | <u><u>22,779,081</u></u> |
| 板塊資產 | 36,397,200 | 15,142,883 | 34,179,927 | 85,720,010 |
| 對賬： | | | | |
| 板塊間應收款項抵銷 | | | | <u>(6,560,100)</u> |
| 資產總值 | | | | <u><u>79,159,910</u></u> |
| 板塊負債 | 18,722,422 | 10,585,886 | 7,545,394 | 36,853,702 |
| 對賬： | | | | |
| 板塊間應付款項抵銷 | | | | <u>(6,560,100)</u> |
| 負債總額 | | | | <u><u>30,293,602</u></u> |

|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 | 金屬鋰及 | 鋰礦資源 | | 總計 |
|------------------|-------|-------|-------|-------|
| | 鋰化合物 | 鋰電池 | 及其他 | |
|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其他板塊資料

應佔損益：

| | | | | |
|----------------|-----------|-----------|-----------|-----------|
| 聯營公司 | 43,619 | – | 1,630,706 | 1,674,325 |
| 合營公司 | 3,528 | – | 2,236,365 | 2,239,893 |
| 於損益表中確認的減值虧損淨值 | (2,332) | 119,298 | – | 116,966 |
| 折舊及攤銷 | 261,630 | 234,319 | 23,886 | 519,835 |
| 於聯營公司之投資 | 2,311,263 | – | 5,120,515 | 7,431,778 |
| 於合營公司之投資 | 84,285 | – | 2,675,810 | 2,760,095 |
| 資本開支* | 1,181,120 | 2,622,016 | 2,093,928 | 5,897,064 |

區域信息

(a) 外部客戶收益

| | 2023年 | 2022年 |
|-----------|--------------------------|--------------------------|
|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 中國內地 | 21,831,668 | 27,146,039 |
| 韓國 | 6,063,114 | 5,755,508 |
| 歐洲 | 3,746,888 | 3,838,711 |
| 亞洲(除韓國以外) | 926,217 | 4,327,250 |
| 北美 | 143,810 | 258,452 |
| 其他國家／地區 | 100,320 | 44,694 |
| 收益總額 | <u>32,812,017</u> | <u>41,370,654</u> |

上述收入資料乃根據客戶所在地呈列。

(b) 非流動資產

| |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
|---------|--------------------------|--------------------------|
| 中國內地 | 29,171,427 | 18,394,432 |
| 阿根廷 | 21,409,364 | 16,313,121 |
| 其他國家／地區 | <u>5,142,899</u> | <u>5,483,183</u> |
| 非流動資產總值 | <u><u>55,723,690</u></u> | <u><u>40,190,736</u></u> |

以上非流動資產信息乃根據資產所處區域劃分且不包括金融工具以及遞延稅項資產。

主要客戶信息

收入約為人民幣5,943,005,000元(2022年：人民幣7,762,100,000元)，來自鋰金屬及其化合物板塊向某一單個客戶的銷售，包括向已知與該客戶處於同一控制下的一組實體的銷售。

3. 收益、其他收入及收益

關於收益的分析如下：

| |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
|------------------|--------------------------|--------------------------|
| 客戶合約收益 | 32,811,805 | 41,370,654 |
| 其他來源收益 | | |
| 投資物業經營租賃的租金收入總額： | <u>212</u> | <u>—</u> |
| 收益總額 | <u><u>32,812,017</u></u> | <u><u>41,370,654</u></u> |

客戶合約收益

(a) 分拆收益資料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

| 板塊 | 金屬鋰及 鋰化合物 人民幣千元 | 鋰電池 人民幣千元 | 鋰礦資源 及其他 人民幣千元 | 總計 人民幣千元 |
|----------------|-----------------------|------------------|----------------------|-------------------|
| 貨物或服務類別 | | | | |
| 銷售工業產品 | 24,867,565 | 7,710,806 | – | 32,578,371 |
| 加工服務 | 233,434 | – | – | 233,434 |
| 客戶合約收益總額 | <u>25,100,999</u> | <u>7,710,806</u> | <u>–</u> | <u>32,811,805</u> |
| 區域市場 | | | | |
| 中國內地 | 14,487,806 | 7,343,650 | – | 21,831,456 |
| 韓國 | 6,062,929 | 185 | – | 6,063,114 |
| 歐洲 | 3,686,080 | 60,808 | – | 3,746,888 |
| 亞洲(除韓國以外) | 731,494 | 194,723 | – | 926,217 |
| 北美 | 67,645 | 76,165 | – | 143,810 |
| 其他國家/地區 | 65,045 | 35,275 | – | 100,320 |
| 客戶合約收益總額 | <u>25,100,999</u> | <u>7,710,806</u> | <u>–</u> | <u>32,811,805</u> |
| 產品類型 | | | | |
| 鋰化合物及金屬鋰 | 24,372,410 | – | – | 24,372,410 |
| 鋰電池 | – | 7,640,821 | – | 7,640,821 |
| 其他 | 728,589 | 69,985 | – | 798,574 |
| 客戶合約收益總額 | <u>25,100,999</u> | <u>7,710,806</u> | <u>–</u> | <u>32,811,805</u> |
| 收益確認時間 | | | | |
| 在某個時點確認收益 | <u>25,100,999</u> | <u>7,710,806</u> | <u>–</u> | <u>32,811,805</u> |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

| 板塊 | 金屬鋰及 | 鋰電池 | 鋰礦資源 | 總計 |
|----------------|-------------------|------------------|--------------|-------------------|
| | 鋰化合物 | | 及其他 | |
|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 貨物或服務類別 | | | | |
| 銷售工業產品 | 34,648,934 | 6,477,827 | 3,291 | 41,130,052 |
| 加工服務 | 236,912 | 3,690 | – | 240,602 |
| 客戶合約收益總額 | <u>34,885,846</u> | <u>6,481,517</u> | <u>3,291</u> | <u>41,370,654</u> |
| 區域市場 | | | | |
| 中國內地 | 21,071,147 | 6,071,601 | 3,291 | 27,146,039 |
| 韓國 | 5,755,273 | 235 | – | 5,755,508 |
| 亞洲(除韓國以外) | 4,222,954 | 104,296 | – | 4,327,250 |
| 歐洲 | 3,791,659 | 47,052 | – | 3,838,711 |
| 北美 | 30,956 | 227,496 | – | 258,452 |
| 其他國家/地區 | 13,857 | 30,837 | – | 44,694 |
| 客戶合約收益總額 | <u>34,885,846</u> | <u>6,481,517</u> | <u>3,291</u> | <u>41,370,654</u> |
| 產品類型 | | | | |
| 鋰化合物及金屬鋰 | 34,212,718 | – | – | 34,212,718 |
| 鋰電池 | – | 6,397,699 | – | 6,397,699 |
| 其他 | 673,128 | 83,818 | 3,291 | 760,237 |
| 客戶合約收益總額 | <u>34,885,846</u> | <u>6,481,517</u> | <u>3,291</u> | <u>41,370,654</u> |
| 收益確認時間 | | | | |
| 在某個時點確認收益 | <u>34,885,846</u> | <u>6,481,517</u> | <u>3,291</u> | <u>41,370,654</u> |

下表載列客戶合約收益與板塊資料所披露金額的對賬：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

| 板塊 | 金屬鋰及 | | 鋰礦資源 | |
|---------------|--------------------------|-------------------------|------------------|--------------------------|
| | 鋰化合物 | 鋰電池 | 及其他 | 總計 |
|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 客戶合約收益 | | | | |
| 外部客戶 | 25,100,999 | 7,710,806 | - | 32,811,805 |
| 板塊間銷售 | <u>427,934</u> | <u>1,368</u> | <u>242,461</u> | <u>671,763</u> |
| 小計 | 25,528,933 | 7,712,174 | 242,461 | 33,483,568 |
| 板塊間調整及抵銷 | <u>(427,934)</u> | <u>(1,368)</u> | <u>(242,461)</u> | <u>(671,763)</u> |
| 客戶合約收益總額 | <u><u>25,100,999</u></u> | <u><u>7,710,806</u></u> | <u><u>-</u></u> | <u><u>32,811,805</u></u> |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

| 板塊 | 金屬鋰及 | | 鋰礦資源 | |
|---------------|--------------------------|-------------------------|---------------------|--------------------------|
| | 鋰化合物 | 鋰電池 | 及其他 | 總計 |
|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 客戶合約收益 | | | | |
| 外部客戶 | 34,885,846 | 6,481,517 | 3,291 | 41,370,654 |
| 板塊間銷售 | <u>151,917</u> | <u>4,731</u> | <u>18,315</u> | <u>174,963</u> |
| 小計 | 35,037,763 | 6,486,248 | 21,606 | 41,545,617 |
| 板塊間調整及抵銷 | <u>(151,917)</u> | <u>(4,731)</u> | <u>(18,315)</u> | <u>(174,963)</u> |
| 客戶合約收益總額 | <u><u>34,885,846</u></u> | <u><u>6,481,517</u></u> | <u><u>3,291</u></u> | <u><u>41,370,654</u></u> |

下表載列於本報告期計入報告期初合約負債及自過往期間達成履約責任所確認的已確認收益金額：

| |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
|--------------------|----------------|----------------|
| 於報告期初計入合約負債的已確認收益： | | |
| 銷售工業產品 | <u>446,070</u> | <u>135,726</u> |

(b) 履約責任

有關本集團的履約責任資料概述如下：

銷售工業產品

履約責任於交付工業產品後達成及付款通常須於交付起計30至180日內到期，惟新客戶一般須預先付款。部分合約規定客戶在若干條件的限制下有權退貨(此情況會引致可變代價)。

提供加工服務

履約責任於加工服務完成後達成，而於提供服務前一般須作短期墊款。加工服務合約為期一年以內，及本集團並無就貨幣時間價值調整任何交易價格。

(c) 其他收入及收益

| |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
|---------------------------------|-------------------------|-------------------------|
| 其他收入 | | |
| 政府補助 | 1,536,247 | 119,942 |
| 銀行利息收入 | 312,707 | 175,160 |
|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之股 息及利息收入 | 209,713 | 7,004 |
| 銷售原材料 | 116,487 | 105,969 |
| 其他非流動資產利息收入 | 46,767 | 14,091 |
| 聯營公司及合營公司利息收入 | 7,511 | 8,162 |
| 匯兌差異淨額 | – | 313,800 |
| 計入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其他 資產之金融資產減值淨額 | – | 3,621 |
| 其他 | 21,474 | 8,875 |
| | <u>2,250,906</u> | <u>756,624</u> |
| 其他收入總額 | 2,250,906 | 756,624 |
| 收益 | | |
| 公允價值之收益淨額： | | |
|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 576,005 | 404,305 |
| 處置聯營公司投資的收益 | 180,156 | – |
| 長期預付款項補償 | 52,500 | – |
| 出售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之收益淨額 | – | 77,903 |
| 終止股權收購補償款項 | – | 33,351 |
| | <u>808,661</u> | <u>515,559</u> |
| 收益總額 | 808,661 | 515,559 |
| 其他收入及收益總額 | <u>3,059,567</u> | <u>1,272,183</u> |

4. 除稅前溢利

本集團的除稅前溢利已扣除／(抵免)下列各項：

| |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
|-----------------------------|------------------|------------------|
| 銷售已售存貨成本 | 28,115,914 | 20,932,998 |
| 提供加工服務成本 | 87,181 | 73,182 |
| 已出售原材料成本 | 86,893 | 79,610 |
|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 846,265 | 481,559 |
| 使用權資產折舊 | 41,460 | 24,342 |
| 無形資產攤銷 | 13,442 | 13,934 |
| 投資性房地產折舊 | 379 | — |
| 研發成本 | | |
| 本年度支出 | 1,250,990 | 1,007,487 |
| 並無計入租賃負債計量之租賃付款 | 22,109 | 70 |
| 核數師酬金 | 5,000 | 4,800 |
| 僱員福利開支(不包括董事及高級管 理人員酬金)： | | |
| 薪金 | 1,252,915 | 893,310 |
| 以權益結算的股份支付開支 | 218,232 | 315,819 |
| 福利及津貼 | 279,421 | 218,837 |
| 總計 | <u>1,750,568</u> | <u>1,427,966</u> |

| |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
|---------------------------------|----------------|----------------|
| 匯兌差異淨額 | 117,580 | (313,800) |
| 金融資產減值淨額： | | |
| 貿易應收款項減值淨額 | 70,324 | 56,043 |
| 計入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其他資 產之金融資產減值淨額 | — | (3,621) |
| 總計 | <u>70,324</u> | <u>52,422</u> |
| 物業、廠房及設備減值 | 3,072 | 9,861 |
| 存貨沖減至可變現淨值 | 1,636,391 | 54,683 |
| 公允價值收益淨額： | | |
|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 (576,005) | (404,305) |
| 銀行利息收入 | (312,707) | (175,160) |
|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淨虧損額 | <u>5,891</u> | <u>10,262</u> |

5. 其他開支

其他開支的詳細分類如下：

| |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
|----------------|------------------|----------------|
| 已出售原材料成本 | 86,893 | 79,610 |
| 貿易應收款項減值淨額 | 70,324 | 56,043 |
|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淨虧損額 | 5,891 | 10,262 |
| 物業、廠房及設備減值 | 3,072 | 9,861 |
| 沖減存貨至可變現淨值 | 1,636,391 | 54,683 |
| 出售聯營公司虧損 | 2,841 | — |
| 出售金融資產虧損 | 1,385 | — |
| 勘探費用 | 68,181 | 28,839 |
| 匯兌差異淨額 | 117,580 | — |
| 其他 | <u>13,553</u> | <u>8,102</u> |
| 總計 | <u>2,006,111</u> | <u>247,400</u> |

6. 融資成本

融資成本分析如下：

| |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
|----------------------------|-------------------|-------------------|
| 銀行貸款利息 | 563,572 | 246,043 |
| 其他借貸利息 | 263,012 | 143,059 |
| 租賃負債利息 | 1,805 | 1,180 |
| 貼現銀行票據利息 | 18,517 | 41,766 |
| | <u> </u> | <u> </u> |
| 並非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負債利息 開支總額 | 846,906 | 432,048 |
| 資本化利息 | (62,594) | (24,719) |
| | <u> </u> | <u> </u> |
| 總計 | <u>784,312</u> | <u>407,329</u> |

7. 所得稅

本集團須就實體於本集團成員公司註冊及經營所在司法權區產生或取得的溢利繳納所得稅。

| |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
|---------|-------------------|-------------------|
| 即期企業所得稅 | 501,634 | 2,181,462 |
| 遞延所得稅 | 181,836 | 136,655 |
| | <u> </u> | <u> </u> |
| 總計 | <u>683,470</u> | <u>2,318,117</u> |

報告期內中國內地即期所得稅的應課稅溢利之法定稅率25%計提撥備，而本集團所得稅根據2008年1月1日批准及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釐定，惟本公司及本集團若干中國內地附屬公司可按優惠稅率15%繳稅除外。本集團海外子公司企業所得稅根據當地稅收法規計繳。

本公司被認定為高新技術企業（「**高新技術企業**」），有效期至2024年11月2日。根據企業所得稅法及相關規定，倘本公司遵守相關規定所載的條件，其適用稅率為15%。若干附屬公司也被認定為高新技術企業，其有效期如下：

| 名稱 | 有效期 |
|----------------|-------------------------|
| 東莞贛鋒電子有限公司 | 2022年12月22日至2025年12月21日 |
| 廣東匯創能源有限公司 | 2022年12月22日至2025年12月21日 |
| 新余贛鋒鋰業有限公司 | 2022年12月14日至2025年12月13日 |
| 奉新贛鋒鋰業有限公司 | 2022年11月4日至2025年11月3日 |
| 贛鋒循環科技有限公司 | 2021年11月3日至2024年11月2日 |
| 江西贛鋒鋰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2021年11月3日至2024年11月2日 |
| 宜春贛鋒鋰業有限公司 | 2021年11月3日至2024年11月2日 |
| 江蘇贛鋒動力科技有限公司 | 2023年12月13日至2026年12月12日 |
| 新余贛鋒電子有限公司 | 2023年12月8日至2026年12月7日 |

寧都縣贛鋒鋰業有限公司、江西西部資源鋰業有限公司、四川贛鋒鋰業有限公司、青海贛鋒鋰業有限公司以及贛州贛鋒再生資源有限公司享受國家西部大開發所得稅優惠政策，所得稅稅率為15%，該稅率將在2030年12月31日到期。

按本集團業務主要所在司法管轄區的適用稅率計算的除稅前溢利
適用稅項開支與按實際稅率計算的稅項開支的對賬如下：

| |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
|-------------------------------|----------------|------------------|
| 除稅前溢利 | 5,294,455 | 22,779,081 |
| 按適用稅率計算的稅項(15%) | 794,168 | 3,416,862 |
| 特定省份的不同稅率或由地方機關頒佈的 不同稅率的影響 | 40,428 | 54,956 |
| 不可扣稅開支 | 35,822 | 17,202 |
| 毋須繳稅的收入 | (111,907) | (196,024) |
| 歸屬於合營企業和聯營企業的損益 | (535,976) | (752,472) |
| 未確認稅項虧損及暫時差額 | 31,499 | 60,882 |
| 動用之稅項虧損及已確認的暫時性差異 | (16,745) | (124,014) |
| 就過往期間之現行稅項調整 | (1,447) | 54,621 |
| 研發開支之額外稅務抵扣之影響 | (145,013) | (148,503) |
| 其他* | 592,641 | (65,393) |
| | <u>683,470</u> | <u>2,318,117</u> |
| 按實際稅率計算的稅務開支 | <u>683,470</u> | <u>2,318,117</u> |

* 其他影響主要與2023年阿根廷子公司經歷惡性通貨膨脹及阿根廷比索兌美元匯率的大幅貶值有關。

8. 股息

2023年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擬議末期—2023年每股人民幣0.80元
(2022年：人民幣1.00元)

1,613,734 **2,017,036**

本年度擬議的末期股息須在即將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上獲得本公司股東的批准。

9. 母公司普通權益持有人應佔的每股盈利

每股基本盈利乃按母公司普通權益持有人應佔的年內溢利以及年內已發行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數2,013,574,745股(2022年：2,014,453,269股)計算，並經調整以反映年內的供股。

每股攤薄盈利乃按母公司普通權益持有人應佔的年內溢利計算。計算所用普通股加權平均數為計算每股基本盈利所用的年內已發行普通股數目，及假設視為行使或轉換全部潛在攤薄普通股為普通股而無償發行的普通股的加權平均數。

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的計算乃基於：

| |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
|---------------------------------|-----------------------------|-----------------------------|
| 盈利 | | |
| 計算每股基本盈利時所用的母公司 普通權益持有人應佔溢利： | | |
| 來自持續經營 | <u>4,982,547</u> | <u>20,503,915</u> |
| 母公司普通權益持有人應佔溢利 | <u><u>4,982,547</u></u> | <u><u>20,503,915</u></u> |
| 以下應佔： | | |
| 持續經營 | <u><u>4,982,547</u></u> | <u><u>20,503,915</u></u> |
| 股份數目 | | |
| | 2023年 | 2022年 |
| 股份 | | |
| 計算每股基本盈利時所用的普通股加權平 均數 | <u>2,013,574,745</u> | <u>2,014,453,269</u> |
| 攤薄效應—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 | |
| —股票期權激勵計劃 | <u>—</u> | <u>1,415,490</u> |
| 總計 | <u><u>2,013,574,745</u></u> | <u><u>2,015,868,759</u></u> |

10. 貿易應收款項

| |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
|--------|------------------|------------------|
| 貿易應收款項 | 4,922,942 | 7,950,146 |
| 減值 | (148,860) | (99,435) |
| 總計 | <u>4,774,082</u> | <u>7,850,711</u> |

本集團與客戶之貿易條款主要以信貸為主，惟新客戶除外，新客戶一般須預先付款。主要客戶之信貸期一般為一個月至六個月。每名客戶均設有信貸上限。本集團嚴格控制其未結清的應收款項，設有信貸控制部門以將信貸風險降至最低。高級管理層定期對過期欠款結餘進行審閱。鑒於以上所述及本集團貿易應收款項與為數眾多的多元化客戶有關，因此並無重大集中的信貸風險。本集團並無就其貿易應收款項結餘持有任何質押物或其他信貸提升措施。貿易應收款項不計利息。

於2023年12月31日，無貿易應收款項(2022年：人民幣116,785,000元)被質押，以作為本公司獲得銀行貸款的擔保。

於報告期末，貿易應收款項(扣除虧損撥備)按發票日期的賬齡分析如下：

| |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
|-------------|------------------|------------------|
| 六個月內 | 4,630,819 | 7,784,840 |
| 超過六個月但不超過一年 | 80,753 | 35,540 |
| 一至兩年 | 56,315 | 13,511 |
| 兩至三年 | 2,880 | 1,319 |
| 三年以上 | 3,315 | 15,501 |
| 總計 | <u>4,774,082</u> | <u>7,850,711</u> |

貿易應收款項的減值虧損撥備變動如下：

| |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
|-------------|-----------------------|----------------------|
| 於年初 | 99,435 | 49,719 |
| 減值虧損淨值(附註4) | 70,324 | 56,043 |
| 撤銷不可收回之金額 | <u>(20,899)</u> | <u>(6,327)</u> |
| 於年末 | <u><u>148,860</u></u> | <u><u>99,435</u></u> |

於各報告日期使用撥備矩陣進行減值分析以計量預期信貸虧損。撥備比率基於具有相似損失模式的客戶的逾期天數。該計算反映或然率加權結果、貨幣時值及於報告日期可得之有關過往事項、當前條件及未來經濟條件預測之合理及可靠資料。

下表載列使用撥備矩陣得出的本集團貿易應收款項的信貸風險資料：

於2023年12月31日

| | 即期 | 逾期 | | | 個別評估 | 總計 |
|-------------------|-----------|-----------|--------|--------|--------|-----------|
| | | 一年內 | 一至兩年 | 兩年以上 | | |
| 預期信貸虧損率(%) | 0.18 | 4.35 | 22.90 | 100.00 | 81.13 | - |
| 總賬面值(人民幣千元) | 3,366,698 | 1,439,348 | 36,342 | 35,159 | 45,395 | 4,922,942 |
| 預期信貸虧損 (人民幣千元) | 5,973 | 62,576 | 8,322 | 35,159 | 36,830 | 148,860 |

於 2022 年 12 月 31 日

| | 即期 | 逾期 | | | 個別評估 | 總計 |
|-------------------|-----------|---------|--------|--------|--------|-----------|
| | | 一年內 | 一至兩年 | 兩年以上 | | |
| 預期信貸虧損率(%) | 0.19 | 2.03 | 31.96 | 100 | 51.28 | |
| 總賬面值(人民幣千元) | 7,287,210 | 536,711 | 16,815 | 27,211 | 82,199 | 7,950,146 |
| 預期信貸虧損 (人民幣千元) | 13,822 | 10,879 | 5,374 | 27,211 | 42,149 | 99,435 |

11. 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債權投資

| |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
|--|----------------|----------------|
|--|----------------|----------------|

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債權投資：

| | | |
|------|-------------------------|-------------------------|
| 應收票據 | <u><u>1,765,677</u></u> | <u><u>2,008,569</u></u> |
|------|-------------------------|-------------------------|

就應收票據管理而言，本集團的業務模式旨在收取合約現金流量及出售。因此，應收票據被分類及呈列為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債權投資。

於 2023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團將賬面值為人民幣 290,262,000 元 (2022 年：人民幣 724,828,000 元) 的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債權投資抵押，以發行銀行承兌票據及信用函。

12.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

| |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
|--------|-------------------------|-------------------------|
| 貿易應付款項 | 2,484,351 | 5,127,614 |
| 應付票據 | <u>2,684,918</u> | <u>2,294,246</u> |
| 總計 | <u><u>5,169,269</u></u> | <u><u>7,421,860</u></u> |

於報告期末，貿易應付款項按發票日期的賬齡分析如下：

| |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
|--------|-------------------------|-------------------------|
| 三個月內 | 1,699,140 | 4,480,142 |
| 三至六個月 | 584,847 | 301,687 |
| 六至十二個月 | 128,928 | 302,583 |
| 一至兩年 | 66,045 | 35,284 |
| 兩至三年 | <u>5,391</u> | <u>7,918</u> |
| 總計 | <u><u>2,484,351</u></u> | <u><u>5,127,614</u></u> |

貿易應付款項不計息，一般於0至360天內結算。

13. 或有負債

2023年，墨西哥礦業總局(DGM)發起了對本公司下屬3家墨西哥子公司(以下簡稱「墨西哥子公司」)持有的9個鋰礦特許權的復核。根據墨西哥礦業總局的說明，若墨西哥子公司未能在規定時限內提交充分證據以證明其在2017年至2021年期間按時履行了鋰礦特許權開發的最低投資義務，將面臨取消其擁有的鋰礦特許權的風險。本公司的墨西哥子公司及時提交了大量證據證明其已履行了上述鋰礦特許權的最低投資義務。但在2023年8月，墨西哥礦業總局向墨西哥子公司發出了正式取消上述9個鋰礦特許權的決定通知。相關九個鋰礦特許權所屬的土地使用權仍然歸屬於墨西哥子公司，並未受到影響。

本公司認為，根據墨西哥法律的要求，墨西哥子公司已經履行了最低投資義務。且墨西哥子公司的礦山開發投資遠大於墨西哥法律規定的最低投資義務。墨西哥子公司2017年~2021年間每年均在規定的期限內定期向墨西哥礦業總局提交年度報告，詳細說明其運營情況，有關部門從未提出過任何異議，直到2023年才通知公司未能滿足最低投資義務，並取消墨西哥子公司持有的鋰礦特許權。本公司認為，墨西哥礦業總局取消上述鋰礦特許權的決議違反了墨西哥法律及國際法，這些決議是武斷的，並且缺乏事實和法律依據，侵犯了本公司和墨西哥子公司的基本權利。因此，本公司聘請律師，向墨西哥經濟部針對上述取消鋰礦特許權的決議提起行政復議。

2023年11月，墨西哥經濟部作出了維持墨西哥礦業總局取消鋰礦特許權的決定。2024年1月，墨西哥子公司向墨西哥索諾拉市Obregon的行政司法聯邦法院提交行政訴訟申請，要求撤銷上述9個鋰礦特許權的取消決議。

截至財務報表批准報出日，上述行政訴訟仍在進行過程中，結合代表律師意見和本訴訟的進展情況，根據墨西哥法律，本公司認為墨西哥經濟部做出的維持墨西哥礦業總局發出的取消鋰礦特許權的決定並非最終決定。此外，本公司代表律師認為墨西哥子公司依據墨西哥法律，過往判例和事實證據提起的本次行政訴訟可能使他們在中立的法院勝訴，但仍無法對本次行政訴訟的最終結果進行判斷。由於訴訟過程中仍具有諸多不確定性，本集團尚無法可靠估算訴訟可能的結果及影響。因此，於2023年12月31日，參考《國際會計準則第37號—撥備、或有負債及或有資產》的相關規定，本集團未計提該未決訴訟的相關撥備。

14. 報告期後事項

- (1) 誠如附註13所述，墨西哥子公司於2024年1月針對取消9個鋰礦特許權向TFJA提出無效主張。
- (2) 公司於2024年1月15日召開的第五屆董事會第七十二次會議審議通過了《關於收購Mali Lithium, B.V. (「MLBV」) 部份股權涉及礦業權投資的議案》，同意全資子公司贛鋒國際以自有資金不超過6,500萬美元向Leo Lithium Limited收購旗下MLBV不超過5%股權。
- (3) 於2024年3月5日，第五屆董事會第七十四次會議審議通過本公司或控股子公司以自有資金不超過7,000萬美元的交易對價認購阿根廷Proyecto Pastos Grandes S.A.(以下簡稱「PGCO」) 不低於14.8%的股份。PGCO持有位於阿根廷Salta省的Pastos Grandes鋰鹽湖項目及位於阿根廷Jujuy省的Cauchari East鋰鹽湖項目100%的權益。
- (4) 於2024年3月28日，本公司第五屆董事會召開第七十五次會議，審議通過了《2023年度利潤分配預案》，擬以實施年度利潤分配時股權登記日當天的總股本為基數，以未分配利潤向全體股東每10股派發現金紅利8元(含稅)，並提取任意盈餘公積金人民幣20.81億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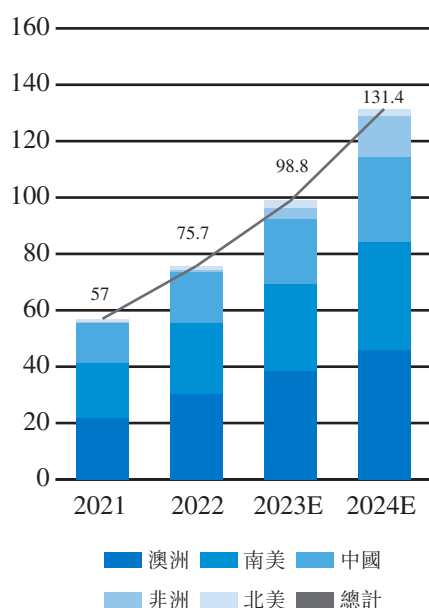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行業回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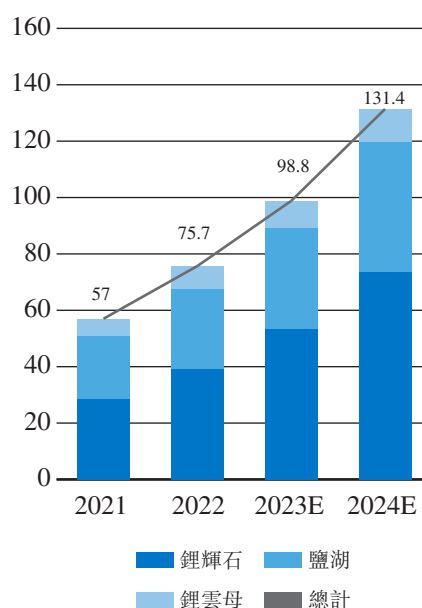
1. 鋰資源市場分析

全球鋰資源供給大部份來自鹽湖和硬岩鋰礦。成熟的鹽湖主要分佈在南美鋰三角和中國，大部份鋰礦山依然集中在澳大利亞。近年來，在終端市場的需求刺激下，鋰資源的投資開發力度加大，供應逐漸多元化。根據浙商證券研究所的數據，2023年預計全球鋰資源供應量為98.8萬噸LCE，同比增長30.5%，其中鹽湖、鋰輝石及鋰雲母來源分別是35.8萬噸LCE，53.3萬噸LCE及9.7萬噸LCE，分別佔比36%，54%及10%；按地區分類澳洲、南美及亞洲分別供給38.5萬噸LCE、30.8萬噸LCE及22.9萬噸LCE，共佔比93%，非洲預計供給4.1萬噸LCE。2024年預計全球供給鋰資源131.4萬噸LCE，同比增長33%，其中鹽湖、鋰輝石及鋰雲母來源分別是45.6萬噸LCE，73.2萬噸LCE及12.6萬噸LCE，分別佔比34%，56%及10%。鋰輝石來源預計佔比提高，鹽湖來源預計佔比下降。由於鋰雲母提鋰成本較高，如果碳酸鋰價格維持在較低水平，預計2024年其佔比將進一步下降。按地區分類，澳洲、南美、亞洲及非洲將分別供應46萬噸LCE、38.1萬噸LCE、30.2萬噸LCE及14.5萬噸LCE。從結構上看，非洲佔比將上升明顯，澳洲佔比則將略有下降。

全球鋰資源供給分地區
(單位：萬噸LCE)



全球鋰資源供給按來源分類
(單位：萬噸LCE)



數據來源：浙商證券研究所

(1) 鋰輝石精礦市場

澳大利亞是全球最大的鋰礦石生產國之一，當地礦業發達、法律法規齊全、基礎設施良好。因此，在澳大利亞的項目投產相較於其他地區較為順利。在過去三年裡，位於西澳大利亞的幾座新的鋰礦山陸續投產，一些現有的項目也宣佈或執行了擴張計劃。根據鋰想研究的數據，截至2023年12月，5%-6%鋰輝石精礦的中國到岸價格約合1,330-1,350美元／噸，較2023年初價格6,000-6,020美元／噸下跌77%-78%。澳大利亞目前主要有8大礦山，受到運輸不暢、勞動力及設備短缺、礦山品位下降等因素影響，澳大利亞鋰輝石項目新產能或復產產能的投產及爬坡速度存在低於預期的可能性。非洲大陸擁有豐富的鋰輝石和透鋰長石資源，礦石品位高，但由於勘探投入不夠以及配套基礎設施相對落後的因素，整體開發速度緩慢，截至目前在產成熟的礦山主要分佈在津巴布韋。過去兩年，非洲大陸的鋰礦項目憑藉友好的投資環境對中資企業的吸引力不斷增強。隨著未來產能的逐步釋放，非洲鋰礦有望成為全球鋰資源供應的重要組成成分。

(2) 鹽湖滷水市場

全球目前主要開發的鋰礦類型中，鹽湖滷水型鋰礦是最重要的一種鋰資源類型。鹽湖滷水鋰離子濃度高，鎂鋰比低，是目前全球提鋰成本最低的鋰礦類型，但受限於自然環境和提鋰方式的不同，鹽湖的建設週期相較於礦山建設的週期較長。據美國地質調查局(USGS)2022年的報告顯示，全球最優質的鋰鹽湖分佈在被稱為南美鋰三角地區的智利、阿根廷和玻利維亞，佔全球鋰資源儲量的56%。南美鹽湖資源儲量豐富且品質較高，但開發難度較大，存在環評審批、高海拔、淡水資源短缺、配套基建等多種因素的限制，需要大規模的資本開支、成熟的技術水平和項目團隊支持。2023年阿根廷區域原定投產的項目有所延期，預計在2024年提供一定的供應增量。公司的Cauchari-Olaroz鹽湖項目已產出首批碳酸鋰產品，隨著後續產能爬坡及產線優化，預計將逐步產出電池級產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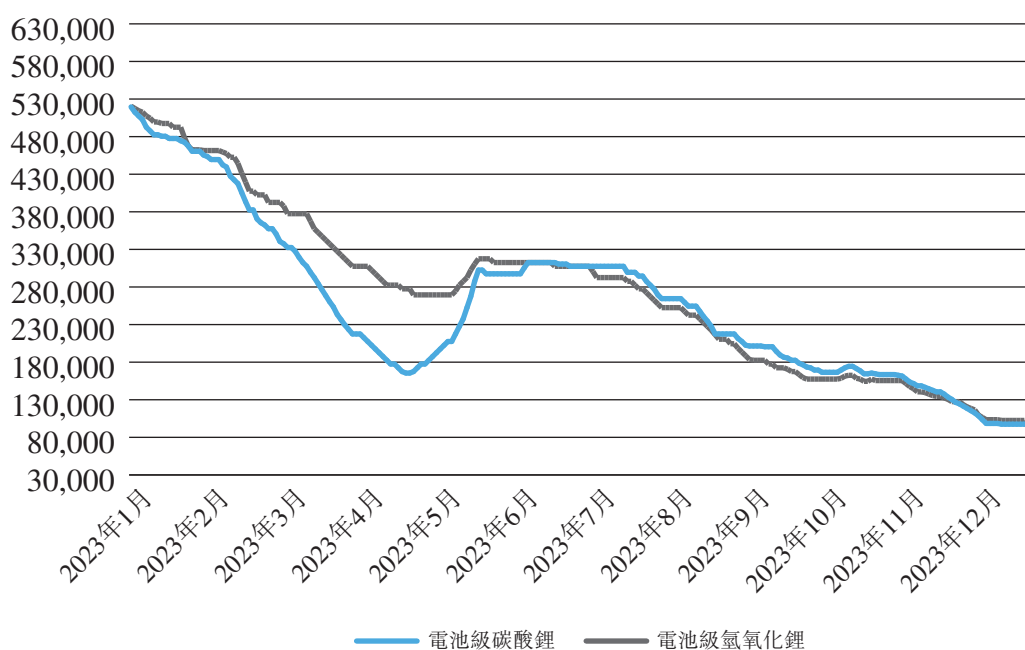
(3) 鋰雲母市場

中國擁有目前世界探明儲量最大的鋰雲母礦，其中江西地區鋰資源項目較多。相較於鋰輝石精礦提鋰，鋰雲母提鋰在資源自給、運輸成本方面具備一定優勢。由於鋰雲母成分複雜、萃取過程雜質較多、難以連續生產等因素，開採成本以及提煉成本相較鋰輝石精礦提鋰以及鹽湖提鋰偏高。近年來，中國鋰雲母提鋰技術不斷取得突破，產能逐步釋放，疊加自有資源優勢，鋰雲母提鋰的產能在近年來不斷提高，但鋰雲母提鋰產能建設也面臨來自鋰礦品位較低、冶煉形成的廢渣量大，以及鋰礦中含有的其他稀有貴重資源難以綜合利用等挑戰。

2. 鋰化合物市場分析

近年來，中國市場主要鋰化合物價格波動幅度較大。受到行業下游採購策略、庫存管理、需求預期變化等因素影響，2023年，鋰化合物市場經歷了從供應緊張到供應過剩的轉變，中國市場主要鋰化合物價格自年初開始呈現下跌趨勢，其中1-4月處於新能源汽車市場銷售淡季，鋰化合物價格開始出現下滑趨勢；4-7月由於正極廠主動補庫存以及新能源車行業終端需求逐步企穩，跌幅逐漸放緩，鋰化合物需求逐漸恢復，價格小幅回升；下半年隨著新投產及擴產項目的產能逐漸釋放，由於需求端表現不佳，供大於求的局面導致市場情緒低迷，價格又逐步下跌。其具體走勢如下圖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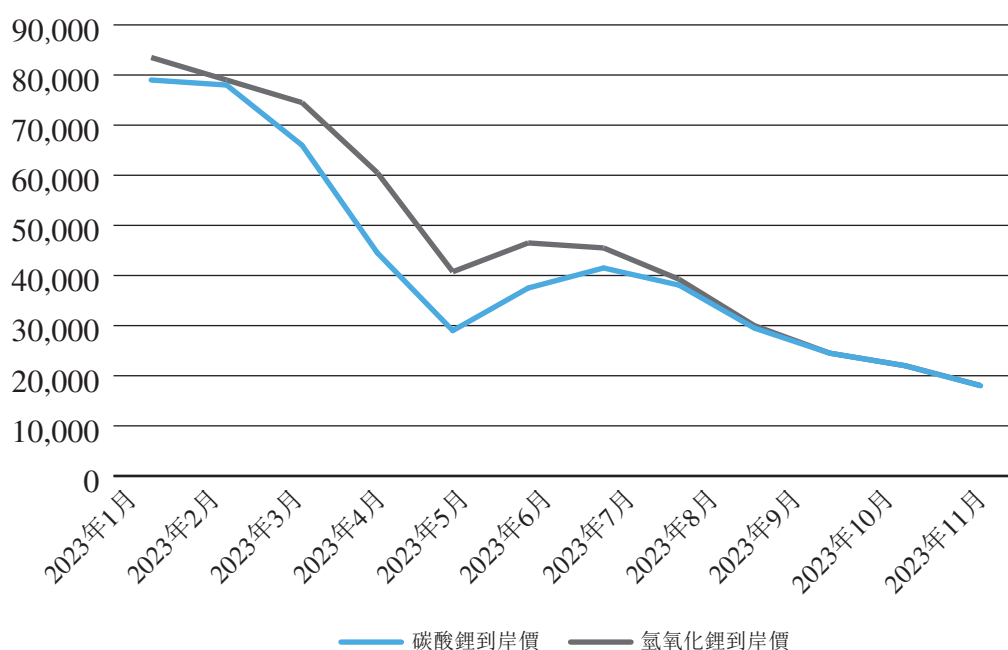
中國碳酸鋰與氫氧化鋰現貨價(單位：人民幣/噸)



數據來源：鋰想研究

與此同時，國際市場的主要鋰化合物價格變化如下圖所示：

亞洲碳酸鋰與氫氧化鋰到岸價(單位：美元/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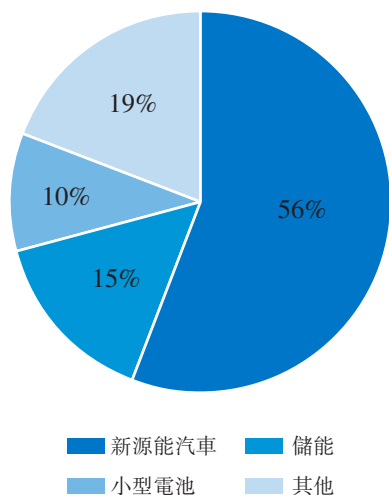


數據來源：Fastmarkets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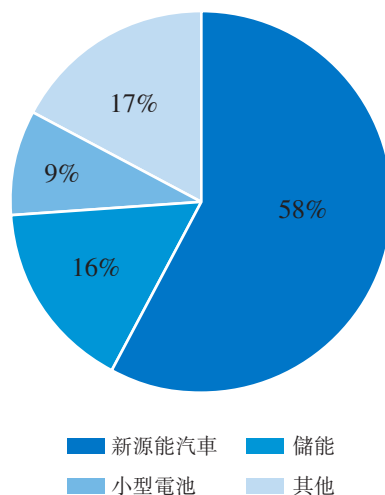
全球鋰行業需求量主要受新能源汽車與儲能行業需求的影響。近年來，由於新能源汽車以及儲能系統行業發展迅速，鋰應用場景豐富多樣。雖然新能源汽車行業需求量增速較此前有所放緩，但是基數較大因此仍為主要需求增長領域。儲能雖然當前需求量佔比有限，但是預計未來需求量增速將逐步提升。在全球能源革命浪潮影響下，中國市場由「政策驅動」轉變為「產品驅動」；歐洲市場由「碳排放+高補貼+稅收優惠」驅動；美國市場也推出有史以來針對氣候能源領域最大的投資計劃。全球市場「綠色低碳」發展趨勢驅動鋰及鋰化合物在新能源汽車、儲能、電動自行車、電動工具等多種應用場景的需求快速提升。公司作為鋰化合物深加工行業的龍頭企業，將得益於公司的先發優勢，不斷加強自身的競爭力，並進一步鞏固和提升公司的行業地位。根據中國有色金屬工業協會鋰業分會統計，2023年，我國基礎鋰鹽產量如下：碳酸鋰產量為51.79萬噸，同比增長31.1%；氫氧化鋰產量為31.96萬噸，同比增長30.1%；氯化鋰產量1.75萬噸，同比下降21.2%。根據浙商證券研究所數據，預計2023年全球鋰資源

需求量為100.5萬噸LCE，其中新能源汽車佔比為56%，儲能佔比為15%；2024年全球鋰資源需求量為121.8萬噸LCE，其中新能源汽車佔比上升至58%，儲能佔比上升至16%。

2023年全球鋰資源需求分佈
(單位：萬噸LCE)



2024年全球鋰資源需求分佈
(單位：萬噸LCE)



數據來源：各公司公告、浙商證券研究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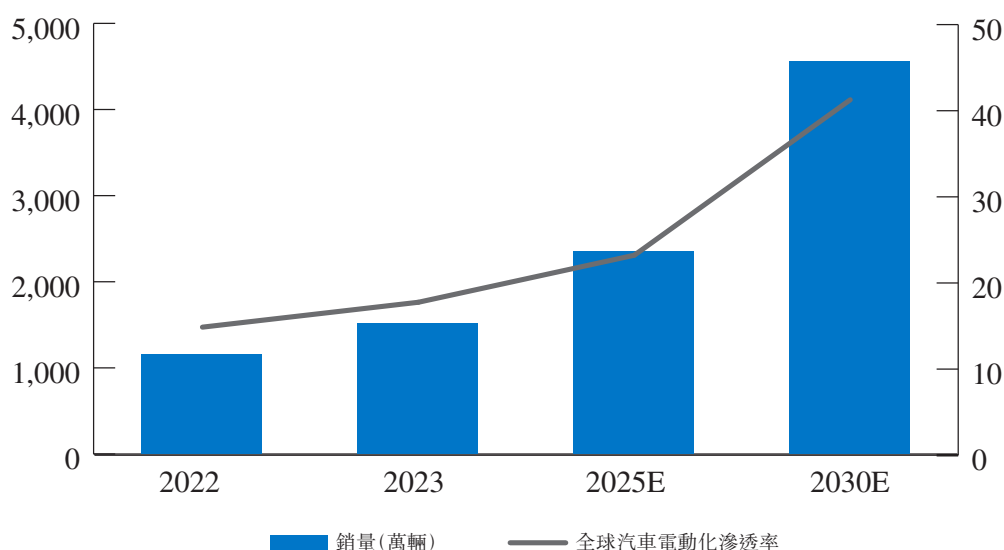
3. 鋰電池市場分析

2023年新能源汽車行業發展迅速，帶動中國動力電池產銷量快速增長。根據中國汽車動力電池產業創新聯盟，2023年，我國動力電池和儲能電池合計累計產量為778.1GWh，同比增長42.5%，其中三元電池累計產量245.1GWh，佔總產量32.1%，同比增長15.3%；磷酸鐵鋰電池累計產量531.4GWh，佔總產量67.5%，同比增長59.9%。裝車量方面，2023年，我國動力電池累計裝車量387.7GWh，同比增長31.6%。

4. 電動汽車市場分析

根據高工產業研究院(GGII)數據，2023年全球新能源汽車銷量預計增幅30%，達到1,510萬輛，滲透率達到17.76%。當下新能源汽車正處於大市場基數環境下，隨著2023年底熱門新能源車型集中上市，為2024年銷量奠定基礎。汽車製造商正加速區域性本地化進程，推出符合市場偏好的新能源車型，並通過加速充電基礎設施佈局和打造智能生態促進產品銷量。但目前新能源汽車產品綜合性價較弱以及補貼退坡等挑戰仍存在。隨著政府政策支持、行業技術進步、配套設施改善以及市場認可度提高，新能源汽車銷量預計將維持良好的發展態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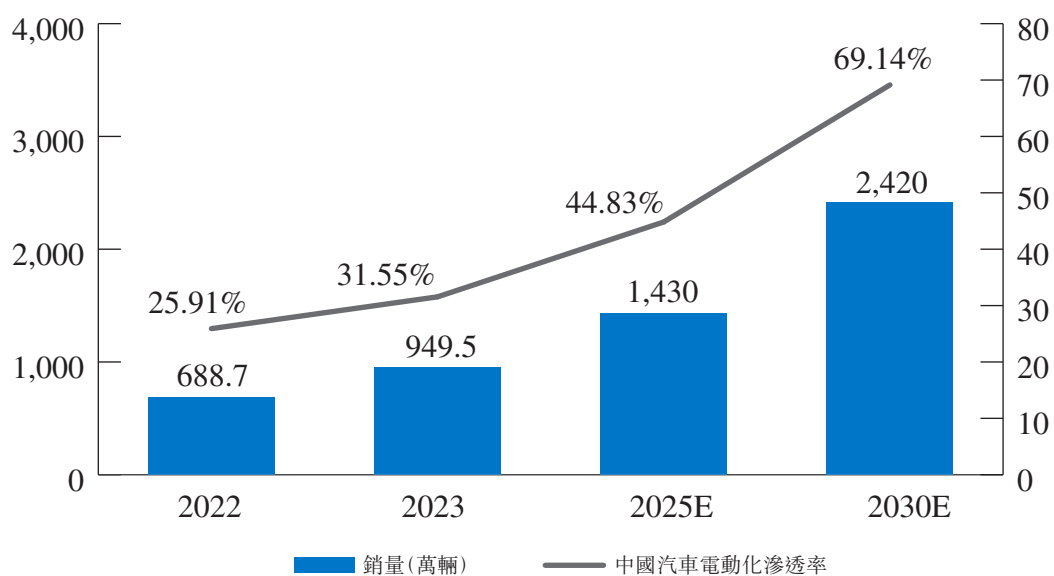
全球新能源汽車銷量(單位：萬輛)



數據來源：高工產業研究院(GGII)

據中國汽車工業協會統計分析，在政策和市場的雙重作用下，2023年，我國新能源汽車持續快速增長，新能源汽車產銷分別完成958.7萬輛和949.5萬輛，同比分別增長35.8%和37.9%，市場佔有率達到31.6%，高於上年同期5.9%。此外，公安部最新數據顯示，截至2023年底，全國新能源汽車保有量達2,041萬輛，佔汽車總量的6.07%；其中純電動汽車保有量1,552萬輛，佔新能源汽車保有量的76.04%。2023年，我國新註冊登記新能源汽車743萬輛，佔新註冊登記汽車數量的30.25%，與2022年相比增加207萬輛，增長38.76%，從2019年的120萬輛到2023年的743萬輛，呈高速增長態勢。

中國新能源汽車銷量(單位：萬輛)



數據來源：中國汽車工業協會，高工產業研究院(GGII)

報告期內國內重要新能源汽車相關政策如下：

| 頒佈部門 | 頒佈時間 | 產業政策 | 相關內容 |
|-------------------|---------|-------------------------------|---|
| 國家發展改革委、國家能源局等多部門 | 2023年1月 | 《關於組織開展公告領域車輛全面電動化先行區試點工作的通知》 | 為貫徹落實黨中央、國務院「碳達峰、碳中和」戰略部署，推進《新能源汽車產業發展規劃(2021-2035年)》深入實施，推動提升公共領域車輛電動化水平，加快建設綠色低碳交通運輸體系，工業和信息化部、交通運輸部會同發展改革委、財政部、生態環境部、住房城鄉建設部、能源局、郵政局在全國範圍內啟動公共領域車輛全面電動化先行區試點工作，試點期為2023-2025年。 |

| 頒佈部門 | 頒佈時間 | 產業政策 | 相關內容 |
|---------------|---------|---------------------------------------|---|
| 國家發展改革委、國家能源局 | 2023年5月 | 《關於加快推進充電基礎設施建設更好支持新能源汽車下鄉和鄉村振興的實施意見》 | 《實施意見》提出一系列針對性措施：產品供應上，鼓勵企業針對農村地區消費者特點，開發更多經濟實用的車型；支持政策上，鼓勵有條件的地方對農村戶籍居民在戶籍所在地縣域內購買新能源汽車，給予消費券等支持；推廣應用上，促進新能源汽車在縣鄉黨政機關、學校、醫院等單位應用；銷售服務上，鼓勵新能源汽車企業下沉銷售服務網絡；安全監管上，引導農村居民安裝使用獨立充電樁，提升用電安全水平。 |
| 商務部辦公廳 | 2023年6月 | 《關於組織開展汽車促消費活動的通知》 | 通知提出，結合「2023消費提振年」工作安排，統籌開展「百城聯動」汽車節和「千縣萬鎮」新能源汽車消費季活動。充分發揮地方、企業、行業協會作用，順應城鄉居民多樣化購車需求，打通全鏈條、貫通全渠道、聯通線上線下，組織全國百餘城市協調聯動，推動千餘縣(區)競相參與，帶動萬餘鎮(鄉)共享盛惠，營造良好氛圍，促進汽車消費，惠及廣大人民群眾。 |

| 頒佈部門 | 頒佈時間 | 產業政策 | 相關內容 |
|------------------|---------|----------------------------|--|
| 國務院辦公廳 | 2023年6月 | 《關於進一步構建高質量充電基礎設施體系的指導意見》 | 《指導意見》提出了充電基礎設施體系構建的總體要求和2030年發展目標，設計了優化完善的充電基礎設施網絡佈局，規劃了充電基礎設施重點區域建設方案，制定了提升充電運營服務水平的政策規範，佈局了加強科技創新引領的戰略行動，出台了加大支持保障力度的具體措施。 |
| 財政部、稅務總局、工業和信息化部 | 2023年6月 | 《關於延續和優化新能源汽車車輛購置稅減免政策的公告》 | 對購置日期在2024年1月1日至2025年12月31日期間的新能源汽車免徵車輛購置稅，其中，每輛新能源乘用車免稅額不超過人民幣3萬元；對購置日期在2026年1月1日至2027年12月31日期間的新能源汽車減半徵收車輛購置稅，其中，每輛新能源乘用車減稅額不超過人民幣1.5萬元。 |

| 頒佈部門 | 頒佈時間 | 產業政策 | 相關內容 |
|-------------------|----------|--------------------------------|--|
| 工信部等多部門 | 2023年7月 | 修改《乘用車企業平均燃料消耗量與新能源汽車積分並行管理辦法》 | 調整了新能源車型積分的計算方法，並建立了積分池管理制度，以適應市場變化和技術進步。 |
| 交通運輸部、國家發展和改革等多部門 | 2023年10月 | 《關於推進城市公共交通健康可持續發展的若干意見》 | 加強政策支持：完善峰谷分時電價政策，鼓勵各地通過多種形式對新能源城市公交車輛充電給予政策支持。嚴格落實城市公共汽電車場站配置標準，在大型居住區、商業區等附近設置公共汽電車首末站或樞紐站。支持在城市公共汽電車企業自有、租賃場站建設完善新能源城市公交車輛充電設施，保障用電接入條件，有效滿足車輛充電需求。 |

報告期內國外重要電動汽車相關政策如下：

| 頒佈部門 | 頒佈時間 | 產業政策 | 相關內容 |
|------|---------|-----------|---|
| 荷蘭政府 | 2023年1月 | 新能源汽車補貼政策 | 2023年共有9,940萬歐元的補貼總額，其中6,700萬歐元用於購買或租賃新車，3,240萬歐元用於購買舊車。獲得補貼的汽車必須是全電動的，新車價格必須在12,000歐元至45,000歐元之間。任何購買或租賃新車的人有望獲得2,950歐元的補貼，遠低於2000年的4,000歐元。2024年，新車的補貼金額將進一步降低至2,550歐元。二手電動車的補貼自政策實施以來一直保持在2,000歐元。 |
| 韓國政府 | 2023年1月 | 新能源汽車補貼政策 | 由過去更重視性能和續航，改為更注重維護、安全性和充電基礎設施等。最大國家補貼金額將由目前700萬韓元(約3.7萬元人民幣)將降至680萬韓元。享受100%補貼的門檻由過去不到5,500萬韓元調整至5,700萬韓元。新的補貼標準還包含了對電動汽車追加15萬韓元補貼的方案，前提是該電動汽車採用了「V2L(車輛到負載)」技術。另外，新的補貼標準還包括向最近3年安裝100個以上快充樁的汽車製造商的電動汽車追加支付15萬韓元補貼的方案。 |

| 頒佈部門 | 頒佈時間 | 產業政策 | 相關內容 |
|------|---------------------|------------------|--|
| 泰國政府 | 2023年3月 | 綠色轉型—循環經濟政策 | 泰國政府針對電動車，免去了進口稅。如果有整車廠計劃三年內落地泰國生產的，政府將額外補貼7萬—15萬泰銖(約1.39萬—2.98萬元人民幣)／輛的補貼，具體補貼金額視車型而定。相對於傳統汽車8%的消費稅稅率，新能源車可享2%的優惠稅率。2022年至2023年間進口到泰國的新能源車最高可享受進口稅六折，同時，電池等新能源車關鍵部件進口可享受免收進口稅的政策優惠。 |
| 美國政府 | 2022年8月簽署，2023年1月生效 | 《通貨膨脹削減法案 (IRA)》 | 2023年1月1日起，將為消費者購買在美國組裝的電動車提供補貼。獲得稅收抵免的電動汽車有兩個本地化條件要求：(1)電動汽車動力電池廠包含的關鍵金屬原料在美國或在任何與美國簽訂有效自貿協定的國家提取和加工；或者回收的比例到2024年1月1日至少達到40%以上，可以獲得3,750美元的稅收抵免；(2)新能源汽車動力電池在北美製造和組裝的本地化價值百分比在50%以上，可以獲得另一份稅收抵免3,750美元。此政策持續時間為10年，即從2022年12月31日到2032年12月31日。美國還為二手電動汽車提供高達4,000美元的稅收抵免，另外供租賃用途的電動車也可取得每輛最高7,500美元的抵稅優惠。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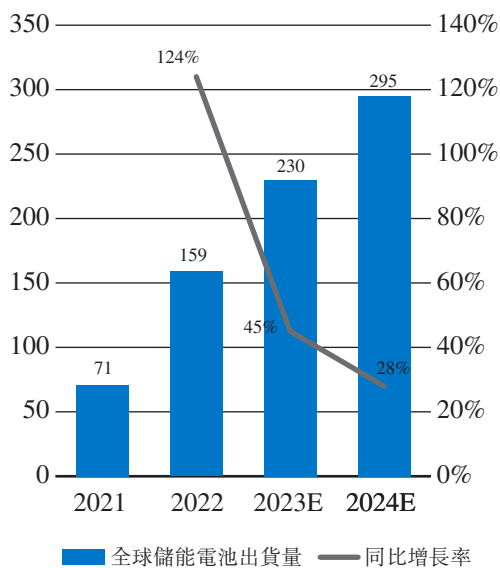
數據來源：公開信息，各國政府網站

綜合來看，目前中國市場驅動力由政策導向轉變為產品導向，過去的經濟補貼激勵措施正在逐漸減弱，歐洲市場存在明顯的國家間差異，普及率已達到飽和的一些國家逐漸減少其補貼和稅收優惠策略，趨向於一個更為平衡和可持續的市場環境。而在美國，其電動車市場尚處於發展的初級階段，繼續受益於經濟刺激政策的推動，市場增速有望維持在較高水平。根據高工產業研究院(GGII)的預測，2025年全球新能源汽車銷量預計為2,350萬輛。當前隨著新一輪科技革命和產業變革的興起，新能源汽車產業正進入加速發展的新階段。新能源汽車市場的發展早期由政策驅動，長期來看，新能源商用車將隨著技術和規模發展迎來成本和技術驅動階段。隨著世界範圍內原始設備製造廠商(OEM)車廠電動車型的上市，電動汽車製造增長趨勢迅猛，全球汽車電動化的進程有望加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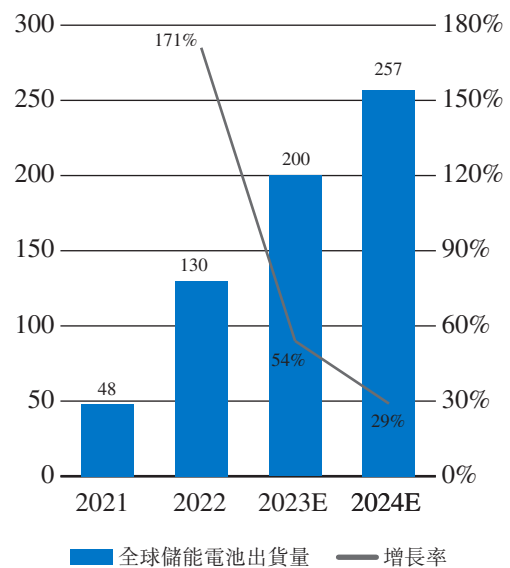
5. 儲能市場分析

隨著全球對碳排放的關注加劇，以及碳中和策略的不斷加強，傳統的化石燃料能源體系正迅速向以清潔和低碳可再生能源為核心的結構轉型。在此大背景下，儲能領域展現出了前所未有的增長勢頭。儲能需求細分為發電側，電網側，用戶側以及基站和數據中心。在中國，儲能市場正處於蓬勃發展階段，增長勢頭的核心驅動力來源於政策的支持。在工商業領域，隨著分時電價機制的日益完善和高耗能企業電價的上行，儲能作為一個經濟高效的解決方案正逐漸受到重視。根據浙商證券研究所的預測，2023年全球儲能需求約173GWh，2023年各國在儲能需求上的分佈中，中國和美國以發電側儲能為主，分別佔其總儲能需求的59%和81%，歐洲以用戶側儲能為主，佔其總儲能需求的57%。2023年全球儲能電池出貨量約230GWh，預計2024年為295GWh，同比增長28%；2023年中國儲能電池出貨量為200GWh，預計2024年為257GWh，同比增長29%。2025年之前，儲能領域將持續維持高增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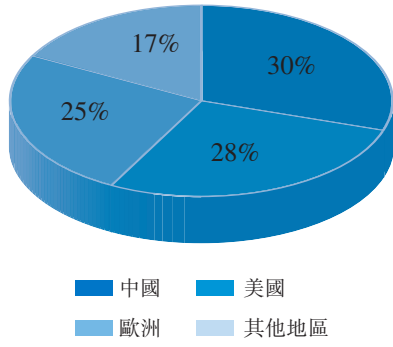
全球儲能總需求(單位：GWh)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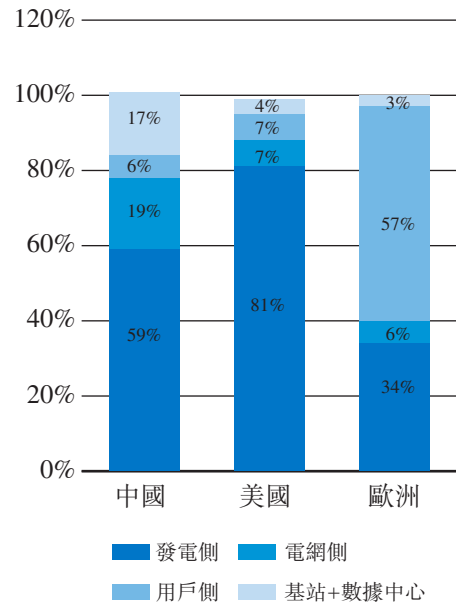
中國儲能總需求(單位：GWh)



2023年全球儲能需求分地區



2023年全球儲能需求分應用場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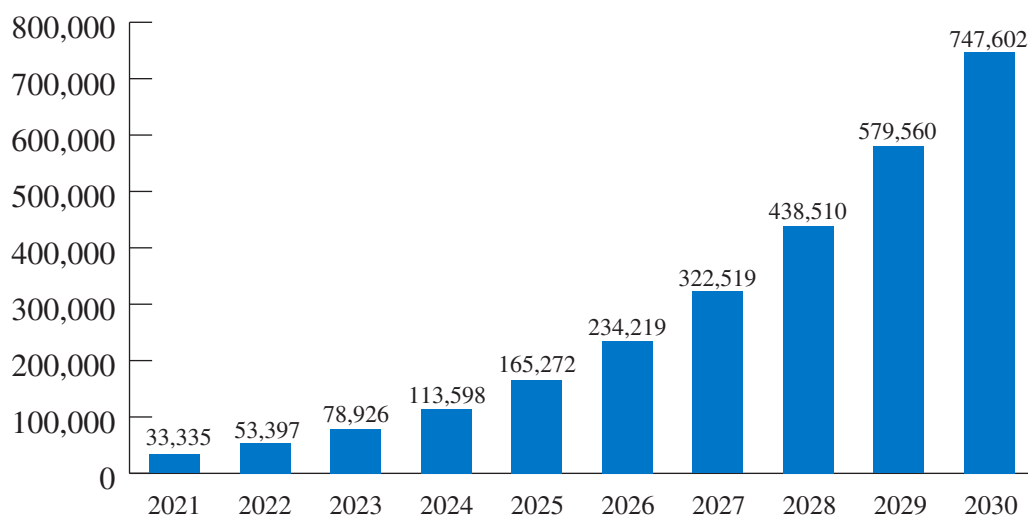


數據來源：浙商證券研究所，中商情報網

6. 動力電池回收利用市場分析

動力電池作為電動汽車的關鍵部件之一，隨著新能源汽車產業的高速發展得到了廣泛應用。隨著動力電池將進入大規模退役期，對動力電池開展回收利用已至關重要，引起了國家、社會的高度關注。《新能源汽車產業發展規劃(2021-2035年)》提出，要完善動力電池回收、梯級利用和再資源化的循環利用體系；加強動力電池全生命週期監管；支持動力電池梯次產品在儲能、備能、充換電等領域創新應用；加強餘能檢測、殘值評估、重組利用、安全管理等技術研發。從佈局上看，產業鏈上下游企業均在積極開展回收再利用佈局，隨著動力電池報廢高潮的臨近，對廢棄動力電池加以合理回收利用有極大的意義和必要性；從應用領域看，退役動力電池在儲能和低速電動車等領域有著巨大的應用潛力。根據安信證券推算，2025年退役動力電池的鋰回收總量將達到約16.5萬噸LCE。2030年退役動力電池的鋰回收總量將達到約74.8萬噸LCE。

未來退役動力電池的鋰回收總量預測(單位：噸LCE)



數據來源：安信證券

業務回顧

本集團建立的全球最完整的鋰產業價值鏈涵蓋了鋰行業上下游的各重要板塊，包括(1)上游鋰資源提取；(2)鋰化合物的深加工；(3)金屬鋰生產；(4)鋰電池生產；及(5)鋰二次利用及回收。於報告期內，本集團收入由2022年的人民幣41,370,654千元減少至2023年的人民幣32,812,017千元，減少率為20.7%；本集團毛利由人民幣20,364,474千元減少至人民幣4,608,922千元，減少率為77.4%。歸屬於母公司擁有人的年內溢利由2022年的人民幣20,503,915千元減少至2023年的人民幣4,982,547千元，減少率為75.7%。本集團總資產由2022年的人民幣79,159,910千元增加至2023年的人民幣91,697,901千元，增加率為15.8%；淨資產由2022年的人民幣48,866,308千元增加至2023年的人民幣52,315,862千元，增加率為7.1%。

1. 產品及產能

為滿足鋰產品快速增長的市場需求，公司通過現有生產線技術改造及新建生產線來進一步擴充產能。產能擴充將有助於擴大公司的全球市場份額，滿足客戶對公司產品不斷增長的需求。

公司主要生產基地及產品種類情況：

鋰化合物及金屬鋰

生產基地／

| 子公司 | 位置 | 主要產品 | 投產年份 |
|------|-------|----------------------|-------|
| 奉新贛鋒 | 江西奉新 | 金屬鋰 | 2011年 |
| 宜春贛鋒 | 江西宜春 | 金屬鋰 | 2013年 |
| 萬噸鋰鹽 | 江西新余 | 碳酸鋰、氫氧化鋰、氯化鋰、丁基鋰、氟化鋰 | 2014年 |
| 寧都贛鋒 | 江西寧都 | 碳酸鋰 | 2018年 |
| 新余贛鋒 | 江西新余 | 高純碳酸鋰、氟化鋰、高氯酸鋰 | 2020年 |
| 河北贛鋒 | 河北滄州 | 碳酸鋰 | 2022年 |
| 青海贛鋒 | 青海海西州 | 金屬鋰 | 試生產 |

鋰電池

| 生產基地/ 子公司 | 位置 | 主要產品 | 投產年份 |
|--------------|------|----------------------------|-------|
| 贛鋒鋰電 | 江西新余 | 鋰離子動力電池、儲能電池 | 2016年 |
| 贛鋒電子 | 江西新余 | 智能穿戴產品專用聚合物鋰電池、TWS無線藍牙耳機電池 | 2018年 |
| 江蘇贛鋒 | 江蘇蘇州 | 動力與儲能電池組、電池管理系統 | 2019年 |
| 匯創新能源 | 廣東東莞 | 兩輪車、戶外儲能及家庭儲能PACK系統 | 2017年 |
| 惠州贛鋒 | 廣東惠州 | 聚合物鋰電池、TWS無線藍牙耳機電池 | 2022年 |
| 重慶贛鋒動力 | 廣東惠州 | 動力電池PACK系統 | 2023年 |

鋰電池回收

| 生產基地/ 子公司 | 位置 | 主要產品 | 投產年份 |
|--------------|------|-------------|-------|
| 贛鋒循環 | 江西新余 | 鋰回收溶液、三元前驅體 | 2017年 |
| 贛鋒再生資源 | 江西贛州 | 金屬廢料、正極材料粉 | 2022年 |
| 四川贛鋒 | 四川達州 | 金屬廢料、正極材料粉 | 2023年 |

2. 鋰化工業務

公司是全球最大的金屬鋰生產商、國內最大的鋰化合物供應商，公司同時擁有「滷水提鋰」、「礦石提鋰」和「回收提鋰」產業化技術。截至本公告日期，萬噸鋰鹽工廠的年產2,000噸丁基鋰擴產項目已完成，萬噸鋰鹽工廠和新余贛鋒工廠對產品及產能進行優化細分和整合；豐城贛鋒一期年產2.5萬噸氫氧化鋰項目已建設完成。

截至本公告日期，公司現有鋰鹽產品產能分佈情況如下：

| 序號 | 生產基地 | 位置 | 主要產品 | 設計產能 |
|----|--------------------|--------|---------------------------|---|
| 1 | 萬噸鋰鹽 | 江西新余 | 氫氧化鋰 碳酸鋰 氯化鋰 丁基鋰 | 81,000噸/年 15,000噸/年 12,000噸/年 2,000噸/年 |
| 2 | 新余贛鋒 | 江西新余 | 高純碳酸鋰 氟化鋰 | 10,000噸/年 10,000噸/年 |
| 3 | 寧都贛鋒 | 江西寧都 | 碳酸鋰 | 20,000噸/年 |
| 4 | 河北贛鋒 | 河北滄州 | 碳酸鋰 | 6,000噸/年 |
| 5 | 宜春贛鋒 | 江西宜春 | 金屬鋰 | 1,500噸/年 |
| 6 | 奉新贛鋒 | 江西奉新 | 金屬鋰 | 650噸/年 |
| 7 | 青海贛鋒(一期) | 青海海西州 | 金屬鋰 | 1,000噸/年 |
| 8 | 豐城贛鋒 | 江西豐城 | 氫氧化鋰 | 25,000噸/年 |
| 9 | 阿根廷Cauchari-Olaroz | 阿根廷胡胡伊 | 碳酸鋰 | 40,000噸/年 |

註：阿根廷Cauchari-Olaroz設計產能以100%權益為基準

2023年，由於鋰行業市場需求波動、鋰電下遊客戶庫存水平控制等因素，公司的鋰化工板塊產品的整體產銷量水平受到一定影響。公司將繼續把穩健經營和風險控制放在首位，在確保風險可控以及有足夠客戶需求的情況下，進行鋰化工板塊產能擴建，有效進行庫存管理。

3. 鋰資源

報告期內，公司持續獲取全球上游優質資源不斷豐富與拓寬原材料的多元化供應渠道，繼續拓寬優質鋰礦資源的同時，將業務延伸至鉀礦、磷礦、鎳礦等資源。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在全球範圍內直接或間接擁有權益的上游資源情況如下：

| 序號 | 資源類型 | 項目名稱 | 持股比例 | 資源量 |
|----|------|-------------------------|--------|------------|
| 1 | 鋰輝石 | 澳大利亞Mount Marion鋰輝石項目 | 50% | 222.5萬噸LCE |
| 2 | | 澳大利亞Pilgangoora鋰輝石項目 | 5.74% | 1,187萬噸LCE |
| 3 | | 馬裡Goulamina鋰輝石項目 | 50% | 714萬噸LCE |
| 4 | | 愛爾蘭Avalonia鋰輝石項目 | 55% | 勘探中 |
| 5 | | 寧都河源鋰輝石項目 | 100% | 10萬噸LCE |
| 6 | 鹽湖 | 阿根廷Cauchari-Olaroz鋰鹽湖項目 | 46.67% | 2,458萬噸LCE |
| 7 | | 阿根廷Mariana鋰鹽湖項目 | 100% | 812.1萬噸LCE |
| 8 | | 阿根廷PPG鋰鹽湖項目 | 100% | 1,106萬噸LCE |
| 9 | | 青海一里坪鹽湖項目 | 49% | 165萬噸LCE |
| 10 | | 德宗馬海湖項目 | 55% | 勘探中 |
| 11 | 鋰雲母 | 上饒松樹崗鉬鉍礦項目 | 90% | 149萬噸LCE |
| 12 | | 內蒙古維拉斯托鋰礦項目 | 12.5% | 142萬噸LCE |
| 13 | | 湖南郴州香花鋪鋰雲母礦項目 | 20% | 勘探中 |
| 14 | | 內蒙古加不斯鉍鉬礦 | 70% | 111萬噸LCE |
| 15 | 鋰粘土 | 墨西哥Sonora鋰粘土項目 | 100% | 882萬噸LCE |

註：

- 1) 資源量為100%權益為基準，通過氧化鋰含量換算為碳酸鋰當量，數據來源為各項目的公開信息；
- 2) 資源量測算結果為探明、控制、推斷資源量的總和，其中Mount Marion項目資源量測算結果為探明、控制資源量總和，青海一里坪項目資源儲量LCE數據為總孔隙度資源儲量所含氯化鋰數據換算得出；

- 3) 持股比例為通過股權比例折算到項目持股。
- 4) 公司增加馬里Goulamina項目持股的交易尚在交割中，且根據當地礦業相關法律，當地政府將會在項目層面持有部份股權，目前當地政府尚未在Goulamina項目層面持股。

截止本公告日期，公司的主要礦產項目的開發進展如下：

- (1) Mount Marion 鋰輝石精礦目前為澳大利亞在產規模最大的鋰輝石項目之一，為公司目前鋰原材料的重要來源。該項目的90萬噸／年鋰輝石精礦產能的擴產建設工作已於報告期內基本完成，目前產能在並逐步釋放的過程中，產能釋放的進展將取決於項目的開採情況與市場情況；
- (2) Cauchari-Olaroz是位於阿根廷西北部胡胡伊省(Jujuy)的鋰鹽湖。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直接持有Cauchari-Olaroz項目46.67%股權，並享有該項目的控制權。Cauchari-Olaroz項目的鋰資源總量為約合2,458萬噸LCE，是目前全球最大的鹽湖提鋰項目之一，目前項目規劃一期年產4萬噸LCE，二期不低於2萬噸LCE。公司訂立了包銷協議，獲得Cauchari-Olaroz項目規劃年產4萬噸電池級碳酸鋰中76%的產品包銷權。一期年產4萬噸碳酸鋰項目已於2023年上半年完成項目建設，2023年完成了約合6,000噸LCE的產品生產，目前該項目正在穩定爬坡中，預計2024年將逐步達到設計產能；
- (3) Mariana是一個位於阿根廷薩而塔省的鋰鉀鹽湖。根據Golder Associates Consulting Ltd.出具的技術報告，Mariana鋰鹽湖項目的鋰資源總量為約合812萬噸LCE。項目建設於2022年6月開工，2022年底開始灌注滷水進鹽田，目前鹽田、鹽井、化工廠、光伏、及其他基建設施建設都在順利推進，計劃2024年底前產出首批產品；

- (4) Pilbara Pilgangoora 鋁鋰礦項目位於西澳黑德藍港外120公里，為世界上最大的鋰輝石礦山之一。Pilgangoora 鋁鋰礦項目的鋰資源總量為約合1,187萬噸LCE，平均含鋰量為1.15%，目前該項目由Pilbara全資持有。截至本報告披露日，公司持有Pilbara 5.74%的股權；
- (5) 青海一里坪鋰鹽湖項目位於青海省海西州冷湖行委，礦區面積422.72平方公里，總孔隙度資源儲量為98,480.39萬方滷水，含氯化鋰189.7萬噸，氯化鉀1,865.87萬噸；總給水度資源儲量46,919.92萬方滷水，含氯化鋰92.074萬噸，氯化鉀900.36萬噸。公司通過伊犁鴻大間接持有其49%的權益，目前一里坪項目已形成年產1.4萬噸碳酸鋰的產能；
- (6) Goulamina 鋰輝石礦項目位於非洲馬裡南部地區，礦區面積100平方公里，目前已勘探的礦石資源總量為211百萬噸，對應鋰資源總量為約合714萬噸LCE，平均氧化鋰品位1.37%。項目現規劃一期產能50.6萬噸鋰精礦，二期產能可擴建到100萬噸鋰精礦。公司擬繼續在馬裡Goulamina 鋰輝石項目層面增加持股並對該項目實施控制，目前上述事項正在辦理交割。馬裡Goulamina 鋰輝石項目一期規劃年產50.6萬噸鋰輝石精礦產能項目建設正在進行中，預計2024年投產，公司享有項目一期產能最高100%包銷權；
- (7) PPG 鋰鹽湖項目位於阿根廷薩爾塔省，包括Pozuelos和Pastos Grandes 兩塊鋰鹽湖資產。目前該項目的資源量情況還在進一步勘探中，根據Golder Associates Consulting Ltd的估計，PPG項目的總資源量可以達到1,106萬噸碳酸鋰當量，公司預計將會逐步推進PPG項的產能建設，截止目前PPG項目的建設工作還在前期準備的過程中；

- (8) 松樹崗鉍銻礦項目位於江西省上饒市橫峰縣，根據相關勘探報告備案顯示，該項目合計礦石量為29,860.4萬噸，伴生氧化鋰603,813噸，平均品位0.2022%。目前該項目尚在建設中，截止本公告日期，該項目的探礦權轉採礦權手續已經完成並獲得採礦許可證；
- (9) 蒙金礦業加不斯鋰鉍礦項目位於內蒙古自治區鑲黃旗，根據相關勘探報告備案顯示，該項目上部雲英岩含鋰平均品位為0.67%，氧化鋰礦石量6,677.5萬噸，總礦石量7,244.3萬噸，公司持有其70%的權益，目前已完成一期60萬噸/年採選工程的建設並開始調試，預計該項目於2024年持續產出鋰雲母精礦；
- (10) 非洲剛果(布)擁有布谷馬西鉀鹽礦項目，該項目位於剛果共和國奎盧省盧安戈區，西鄰大西洋，南距經濟首都黑角市約35km，採礦權面積為242km²，以奎盧河為界，分為南北兩個礦區。礦山的主要礦石類型為光鹵石，伴生有溴等資源，目前礦權範圍內估算的KCL資源量約10.1億噸。依據當地礦業法等相關法律法規，礦山經歷普查、詳查、勘探三個階段工作，並於2015年1月13日取得了採礦證，有效期為25年，到期可以續期，該項目目前正在建設中；
- (11) 雲南白龍潭磷礦和大凹子磷礦位於雲南省昆明市，白龍潭磷礦主要為膠磷礦，次為少量纖狀、纖維狀磷灰石，2023年8月31日止，白龍潭磷礦的資源量2,755.15萬噸，平均品位為21.76%，保有儲量1,050萬噸，平均品位為23.8%，設計年產能40萬噸，白龍潭磷礦於2010年建成投產；大凹子磷礦資源量3,229.55萬噸，平均品位為24.58%；保有儲量2,507萬噸，平均品位為24.79%，設計年產能60萬噸，大凹子磷礦於2022年建成投產。

截止本公告日期，公司在全球範圍內已簽訂的鋰資源及鋰資源項目產出鋰產品包銷情況如下：

| 資源類型 | 項目名 | 目前包銷情況 | 項目情況 |
|------|---------------------|--|------------------------|
| 鋰輝石 | Mount Marion | 公司包銷Mount Marion鋰精礦總產量的49% | 運營中 |
| | Pilbara Pilgangoora | 每年向公司提供16萬噸鋰精礦；在上述供應的基礎上，2024年將會向公司提供額外15萬噸的鋰精礦，2025年至2026年將向公司提供額外10-15萬噸的鋰精礦 | 運營中 |
| | Finniss | 公司每年至少包銷7.5萬噸鋰精礦 | 建設中 |
| | Goulamina | 公司包銷比例為項目產出的50%，且滿足一定條件後可增加包銷比例至100% | 建設中 |
| | Manono | 公司已獲得初始期限為5年的包銷權，且可根據公司自身需求選擇是否再延長5年期限。從第三年起，每年向公司提供6%的鋰精礦將增加到16萬噸 | 建設中 |
| 鹵水 | Cauchari-Olaroz | 公司已獲得一期項目規劃年產4萬噸電池級碳酸鋰中76%的產品包銷權 | 一期項目已建成投產，逐步釋放產能，二期規劃中 |
| | Mariana | 對產出產品按照項目權益比例100%包銷 | 建設中 |

4. 鋰電池業務

依託公司上游鋰資源供應及全產業鏈優勢，公司的鋰電池業務已覆蓋固態鋰電池、動力電池、消費類電池、聚合物鋰電池、儲能電池及儲能系統等五大類二十餘種產品，包括毫安時至百安時各個級別，並將固態技術應用其中，助力車企、電池廠、消費品牌完成能源迭代。目前，公司鋰電池業務已分別在東莞、寧波、蘇州、新余、惠州、重慶等地設立生產基地。報告期內，重慶固態電池生產基地一期封頂，固態電池PACK實現交付；交付大型儲能項目逾百個，總應用規模超過11,000MWh，大型儲能業務方面先後參與了國家多個首批大型光伏儲能項目，先後承接了大型能源央企的單體超過500mwh儲能項目及多個大型儲能項目，成功打開海外儲能業務，成功發貨20餘個集裝箱儲能設備；惠州、新余兩處消費電池生產基地自動化程度覆蓋率高達97%以上，產量可達185萬支每天。

截至本公告日期，公司現有鋰電池生產基地如下：

| 序號 | 生產基地 | 位置 | 主要產品 | 設計產能 |
|----|------|------|------------------------|---|
| 1 | 惠州贛鋒 | 廣東惠州 | TWS電池生產線、3C數碼聚合物鋰電池產線 | 年產1億支聚合物鋰電池 |
| 2 | 贛鋒鋰電 | 江西新余 | 鋰動力電池、儲能電池、電池模組及PACK系統 | 動力電池一期3GWh/ 年磷酸鐵鋰電池、動力電池二期10GWh/ 年新型鋰電池 |

| 序號 | 生產基地 | 位置 | 主要產品 | 設計產能 |
|----|--------------------|------|---|------------------------|
| 3 | 贛鋒電子、 贛鋒新鋰 源 | 江西新余 | 智能穿戴產品專用聚合 物鋰電池、TWS無線 藍牙耳機電池、電子 煙鋰電池 | 年產3.9億只小型聚合 物鋰電池項目 |
| 4 | 江蘇贛鋒 | 江蘇蘇州 | 工業車輛用動力與儲能 電池組、PACK系統 | 年產10萬台工業車輛 動力電池系統項目 |
| 5 | 匯創新能源 | 廣東東莞 | 兩輪車、戶外儲能及家 庭儲能PACK系統 | 4GWh/年電池PACK系 統 |
| 6 | 重慶贛鋒動 力 | 重慶 | 動力電池PACK系統 | 年產6GWh動力電池系 統項目 |

5. 電池回收業務

公司通過開發退役電池綜合回收利用新工藝和新技術及擴充退役鋰電池回收業務產能，進一步提升產業化技術水平和競爭優勢。目前，公司已在江西新余、贛州、四川達州等地建成多處拆解及再生基地，退役鋰離子電池及金屬廢料綜合回收處理能力達到20萬噸，其中鋰綜合回收率在90%以上，鎳鈷金屬回收率在95%以上，成為中國磷酸鐵鋰電池及廢料回收能力最大，電池綜合處理能力行業前三的電池回收行業頭部企業之一。其中，贛鋒循環科技有限公司於2020年入選國家工信部《新能源汽車廢舊動力蓄電池綜合利用行業規範條件》第二批名單。同時，贛鋒鋰業牽頭，聯合高校院所及企業共10家單位，

共同承擔國家重點研發計劃「循環經濟關鍵技術與裝備」重點專項2023年度項目《鋰產業集聚區循環化升級集成技術及示範》，將循環回收理念由退役鋰電池擴充到鋰產業鏈上下游各個生產環節，推動產業綠色高質量發展。

6. 技術和研發

公司堅持走「技術創新驅動」的高質量發展路線，擁有「國家企業技術中心」、「鋰基新材料國家與地方聯合工程研究中心」、「國家博士後科研工作站」、「院士工作站」等國家級科研創新平台，專業精湛的科技創新團隊及成熟的產學研合作機制，為產品技術進步提供強勁動力。

報告期內，公司完成了國家企業技術中心、國家知識產權示範企業、國家綠色工廠、江西省產教融合型企業等國家省級平台資質的覆核。獲批2023年度贛鄱俊才支持計劃—主要學科學術和技術帶頭人培養項目、江西省重點研發計劃項目、江西省基建投資計劃項目等省市級項目。贛鋒循環「廢舊三元鋰電池元素定量補償異位重構製備三元前驅體技術」獲批入選《國家綠色低碳先進技術成果目錄》。

2023年，公司獲授權國家專利220項，其中發明專利32項，實用新型167項，外觀設計專利21項；截至本報告期末，公司累計獲授權國家專利728項，其中發明專利191項，實用新型511項，軟件著作權5項，外觀設計專利21項。

主要產品生產技術情況：

| 主要產品 | 生產技術所處的階段 | 核心技術人員情況 | 專利技術 | 產品研發優勢 |
|----------|-----------|---|--|---|
| 碳酸鋰、氫氧化鋰 | 技術成熟 | 國家級專家服務基地、科研人員1,265人；國家級人才5名，包括國家百千萬人才1名、中科院百人計劃人才2名、國家創新人才3名；省級人才9名；博碩士176名；正高13名，副高30名。 | 一種從鋰輝石中提取鋰鹽的方法、一種從鋰輝石提鋰製備單水氫氧化鋰的方法、純鹼壓浸法從鋰輝石提取鋰鹽的方法 | 建成國內最大的礦石提鋰示範基地之一，向上游礦石提鋰產業鏈延伸，保障公司鋰原材料 |
| 金屬鋰及鋰材產品 | 技術成熟 | 國家級專家服務基地、科研人員1265人；國家級人才5名，包括國家百千萬人才1名、中科院百人計劃人才2名、國家創新人才3名；省級人才9名；博碩士176名；正高13名，副高30名。 | 金屬鋰真空蒸餾提純方法、金屬鋰真空蒸餾提純裝置、一種金屬鋰粒子自動剪切裝置、一種剪切異形金屬鋰粒子的裝置、一種利用回收鋰鈉合金製備高鈉金屬鋰的方法以及使用該方法製備的高鈉金屬鋰、一種金屬鋰錠的切頭裝置、一種金屬鋰的鑄錠模具、一種用於澆鑄金屬鋰的導流裝置、用於澆鑄金屬鋰的手套箱淨化罐的進氣裝置 | 實現了降低生產能耗、節約成本、提高勞動生產率和產品質量的效果 |

| 主要產品 | 生產技術所處的階段 | 核心技術人員情況 | 專利技術 | 產品研發優勢 |
|------|-----------|---|--|--|
| 鋰帶 | 技術成熟 | 國家級專家服務基地、科研人員1,265人；國家級人才5名，包括國家百千萬人才1名、中科院百人計劃人才2名、國家創新人才3名；省級人才9名；博碩士176名；正高13名，副高30名。 | 一種金屬鋰帶生產裝置、金屬鋰帶擠壓裝置、一種金屬鋰帶擠壓裝置 | 實現了產業化製備厚度小於0.1mm的超薄鋰帶，提升鋰產品的附加價值和市場競爭力的目標 |
| 氯化鋰 | 技術成熟 | 國家級專家服務基地、科研人員1,265人；國家級人才5名，包括國家百千萬人才1名、中科院百人計劃人才2名、國家創新人才3名；省級人才9名；博碩士176名；正高13名，副高30名。 | 從含鋰製藥廢水回收鋰生產電解專用無水氯化鋰的方法、一種回收含氟化鋰廢料製備鋰鹽的方法 | 成為國內首家回收客戶產生含鋰回收料的企業 |

未來展望

1. 鞏固優勢，持續獲取全球上游鋰資源

取得優質且穩定的鋰資源對公司業務的長期穩定發展至關重要。公司秉承資源全球化佈局的宗旨，將通過進一步勘探不斷擴大現有的鋰資源組合，並逐漸側重於滷水等低成本資源的提取開發，積極提高公司的資源自給率水平。在滷水資源方面，公司將積極推進Mariana鋰鹽湖項目的開發建設和阿根廷Cauchari-Olaroz鋰鹽湖項目產能爬坡進展，PPG項目和PGCO項目作為公司在阿根廷的下一個重要鋰鹽湖資源佈局，也將被打造成兼具環保、低碳、低成本特點的優質鋰鹽湖項目。在鋰輝石資源方面，公司將持續關注全球範圍內的優質鋰輝石項目，同時積極與合作夥伴配合，確保澳大利亞Mt Marion、澳大利亞Pilgangoora、以及非洲馬裡Goulamina等鋰輝石項目的生產運營、產能建設順利。在鋰雲母資源方面，蒙金礦業旗下內蒙古加不斯鋰鉬礦項目將成為公司開發鋰雲母類型資源的重要一環，公司今後將著眼於優質且低成本的鋰雲母項目開發。公司將利用產業價值鏈的經驗及對市場趨勢的洞悉力，繼續積極探索進一步取得鋰資源的可能性，豐富優質鋰資源的核心組合，為中游及下游業務進一步提升提供可靠且優質的鋰資源保障。

2. 提高處理加工設施的產能

公司規劃生產設施的一系列擴產以滿足鋰需求的不斷增長，鞏固鋰產品行業的領先地位。公司目前正在籌劃及建設中的鋰產品項目情況如下所示：

| 項目名稱 | 地點 | 產能規劃 |
|------------------|----------------|---|
| 年產7,000噸金屬鋰及鋰材項目 | 中國江西省宜春市、中國青海省 | 分期投資建設年產7,000噸金屬鋰及鋰材項目，新建金屬鋰熔鹽電解、金屬鋰低溫真空蒸餾提純、鋰系列合金、固態鋰電池負極材料等產線 |
| 年產5萬噸電池級基礎鋰鹽項目 | 中國四川達州 | 分期投資建設鋰輝石提鋰年產5萬噸電池級基礎鋰鹽項目 |
| 年產2.5萬噸碳酸鋰項目 | 中國江西上饒 | 投資建設年產2.5萬噸碳酸鋰項目 |
| 年產2萬噸碳酸鋰項目 | 中國內蒙古鑲黃旗 | 投資建設年產2萬噸碳酸鋰項目 |
| Mariana鋰鹽湖項目 | 阿根廷Salta省 | 一期產能2萬噸氯化鋰 |
| PPG鋰鹽湖項目 | 阿根廷Salta省 | 一期產能2-3萬噸，遠期產能5萬噸鋰鹽產品 |

註：上述產能規劃包括本公司現有獨資及合資項目

公司將根據未來鋰產品的市場需求變化和評估選擇擴充產能，公司計劃於2030年或之前形成總計年產不低於60萬噸LCE的鋰產品供應能力，其中將包括礦石提鋰、滷水提鋰、黏土提鋰及自退役電池回收提鋰等產能。

3. 發展鋰電池板塊業務

公司積極參與全球前沿固態電池領域的技術研發，取得了一系列技術成果。公司已自主開發的長續航純電動汽車應用的高安全高比能固液混合動力鋰電池，聯合上游電池材料、生產設備供應廠商，下游新能源汽車廠商以及高等院校開展聯合技術攻關，實現高比能固液混合鋰動力電池的開發、裝車應用及產業化目標。同時，公司在開發高安全長循環新型磷酸鐵鋰電池體系技術、主動均衡BMS模組技術、高電壓平台聚合物快充技術、TWS藍牙耳機專用大容量扣式電池、固體電解質隔膜及全固態電池體系開發等方面，保持技術領先地位。公司努力為客戶提供高安全、長壽命、高性價比的系統解決方案和優質服務，致力打造最具創造力的鋰電智慧新能源，給客戶提供高安全、長壽命、高性價比的系統解決方案和優質服務，努力躋身於全球鋰電池行業第一梯隊，引領鋰電池技術創新的新時代。

截至本公告日期，公司控股子公司贛鋒鋰電目前正在籌劃及建設中的鋰電池項目情況如下所示：

| 建設單位 | 項目名稱 | 地點 | 產能規劃 |
|------|---------------------|------|---|
| 贛鋒鋰電 | 年產6GWh新型鋰電池生產項目(三期) | 江西新余 | 建設新型鋰電池裝配線、電芯、模組自動化產線，及倉儲、配電動力、環保設施等公用設施和生活配套設施，項目達成後將形成年產6GWh新型電池生產能力。 |

| 建設單位 | 項目名稱 | 地點 | 產能規劃 |
|------|-----------------------|---------------|--|
| 重慶贛鋒 | 年產20GWh新型鋰電池研發及生產基地項目 | 重慶兩江新區 | 項目將原年產10GWh新型鋰電池科技產業園及先進電池研究院項目建設規模提高到年產20GWh，建設鋰電池生產線、廠房、技術研究院及其他配套設施，項目產品包括第二代固態鋰電池、磷酸鐵鋰電池等，主要應用於新能源汽車動力電池、水下和空間作業設備電源等領域。 |
| 東莞贛鋒 | 年產10GWh新型電池及儲能總部項目 | 廣東省東莞市麻湧鎮 | 磷酸鐵鋰、半固態電芯、輕型動力電池、戶外便攜儲能電源、戶用儲能、工商業儲能系統等研發基地及生產線。 |
| 贛鋒鋰電 | 年產10GWh電池生產項目(一期) | 敕勒川乳業開發區 | 一期建設年產10GWh電池生產項目，包括建設生產車間、pack車間、系統集成車間、鋰電池分析檢測中心、鋰電池模組及安全測試中心、鋰電池研發中心及其他配套附屬工業設施 |
| 贛鋒鋰電 | 新能源鋰電池電生產研發基地項目 | 襄陽東津新區高端裝備產業園 | 一期建設年產5GWh新能源鋰電池電芯+Pack封裝生產基地 |

4. 發展鋰電池回收業務

隨著汽車及消費型電子產品的使用而對退役電池處理的需求不斷增加，公司開展鋰電池回收業務增長潛力巨大，並進一步豐富了鋰原材料來源。公司回收鋰電池的能力為電池生產商及電動汽車生產商提供了可持續的增值解決方案，有助於加強與客戶的緊密聯繫，擴大電池回收規模及改善提升電池回收業務的技術。為促進可持續發展及創造其他收益來源，公司旨在利用不斷增長的退役鋰電池數量，成為全球鋰電池回收領域的領先企業之一。公司通過擴充鋰電池回收業務產能及在回收及再利用退役電池方面的專長繼續向下游拓展業務，目前規劃年產2萬噸碳酸鋰及年產8萬噸磷酸鐵項目正在建設中，預計2024年下半年建成並逐步投產。在公司更長期的產能規劃中，未來公司的鋰電池回收提鋰產能佔公司的總提鋰產能比例將達到30%。

5. 進一步提升研發及創新能力

公司致力於技術研發，發揮國家博士後科研工作站、國家企業技術中心、國家級工程研究中心、院士工作站及其他研發平台的優勢，加強與國內外高校和科研院所建立長期合作關係，共同開發新產品、新技術、新工藝，以進一步提升創新能力。公司將進一步改進鋰的提取方法以及高純度鋰加工技術，保持在全球鋰行業的技術領先地位。包括：

- 開發及生產固態鋰電池的固體電解質及負極材料，及研發固態鋰電池；
- 鋰電池的二次利用及回收；

- 完善生產工藝，提高現有產品的自動化水準；
- 對來自不同類型的鹽湖鹵水、鋰黏土等鋰原材料制定流程及提取方法；及
- 生產鋰動力電池及儲能電池。

6. 通過成為整體解決方案供應商深化客戶關係

公司的市場定位為整體解決方案供應商，突出開發及生產過程中的作用，形成客戶戰略聯盟，促進更頻繁的溝通及提供更全面的服務，加強與客戶的合作關係。作為垂直整合供應商，公司旨在利用不同業務板塊間的協同效應及通過產業價值鏈向客戶提供整體解決方案，包括確保鋰原材料的穩定供應、提供優質鋰化合物、供應先進的鋰電池及提供鋰電池回收服務，有助於客戶優化生產成本、縮短生產週期、實現加速生產及促進可持續發展。深化與藍籌客戶的關係，將產品及服務整合至客戶的主要業務，提高由客戶貢獻的收益。

7. 加強業務運營及管理能力

- 優化全面品質監控措施、加強現場管理及促進遵守工作安全守則；
- 培養管理人才、充實技術及熟練員工的人才儲備以及加強員工技能培訓；
- 鞏固營銷、物流及銷售服務系統以協調生產、倉儲及分銷，優化物流、縮減運輸成本、提升回應客戶要求的能力以及提高效率及服務水準；及
- 資源保護及減少碳排放以實現可持續增長。

財務回顧

1. 概覽

報告期內，本集團收入為人民幣32,812,017千元，較2022年度之人民幣41,370,654千元減少人民幣8,558,637千元。本集團毛利為人民幣4,608,922千元，較2022年度之人民幣20,364,474千元減少人民幣15,755,552千元。本集團基本每股盈利為人民幣2.47元。本集團的主要財務指標明細列示如下：

| | 2023 | 2022 | 增減率 (百分比) |
|------------|-------|-------|--------------|
| 盈利能力指標 | | | |
| 銷售淨利率 | 14.1% | 49.5% | -35.4% |
| 投資回報指標 | | | |
| 加權平均淨資產收益率 | 5.9% | 59.8% | -53.9% |

報告期內，本公司的母公司擁有人應佔期內溢利人民幣4,982,547千元，較2022年之人民幣20,503,915千元減少人民幣15,521,368千元，下跌幅度為75.7%，主要原因為集團收入減少及存貨減值所致。

2. 收入及成本分析

報告期內，本集團的收入來自銷售鋰化合物、金屬鋰、鋰電池及其他產品產生。收入總額由2022年之人民幣41,370,654千元減少人民幣8,558,637千元至2023年之人民幣32,812,017千元。收入總額降低主要由於報告期內，鋰行業週期性影響，鋰系列產品價格下跌所致。

1) 主營業務分產品、分地區分析

下表載列於所示年度按產品、銷售地區劃分的收入分析，分別以絕對金額及佔收入總額百分比列示。

按產品類型劃分：

| | 截至2023年12月31日 | | 截至2022年12月31日 | |
|------------------|-------------------|------------|-------------------|------------|
| | 止年度 | | 止年度 | |
| | 人民幣千元 | % | 人民幣千元 | % |
| 鋰化合物及金屬鋰 | 24,372,410 | 74.3 | 34,180,123 | 82.6 |
| 鋰電池 | 7,640,821 | 23.3 | 6,467,290 | 15.6 |
| 其他 ^{附註} | 798,786 | 2.4 | 723,241 | 1.8 |
| 合計 | <u>32,812,017</u> | <u>100</u> | <u>41,370,654</u> | <u>100</u> |

附註：包括三元前驅體、氧化鋰、磷酸二氫鋰、投資性房地產租金收入及其他產品

按銷售地區劃分：

| | 截至2023年12月31日 | | 截至2022年12月31日 | |
|------|-------------------|------------|-------------------|------------|
| | 止年度 | | 止年度 | |
| | 人民幣千元 | % | 人民幣千元 | % |
| 中國內地 | 21,831,668 | 66.5 | 27,146,039 | 65.6 |
| 海外 | 10,980,349 | 33.5 | 14,224,615 | 34.4 |
| 合計 | <u>32,812,017</u> | <u>100</u> | <u>41,370,654</u> | <u>100</u> |

2) 營業成本分產品分析

按產品類型劃分：

| | 截至2023年12月31日 止年度 | | 截至2022年12月31日 止年度 | |
|------------------|----------------------|------------|----------------------|------------|
| | 人民幣千元 | % | 人民幣千元 | % |
| 鋰化合物及金屬鋰 | 21,365,287 | 75.8 | 15,075,562 | 71.7 |
| 鋰電池 | 6,353,701 | 22.5 | 5,391,372 | 25.7 |
| 其他 ^{附註} | 484,107 | 1.7 | 539,246 | 2.6 |
| 合計 | <u>28,203,095</u> | <u>100</u> | <u>21,006,180</u> | <u>100</u> |

附註： 包括三元前驅體、氧化鋰、磷酸二氫鋰及其他產品

按銷售地區劃分：

| | 截至2023年12月31日 止年度 | | 截至2022年12月31日 止年度 | |
|------|----------------------|--------------|----------------------|------------|
| | 人民幣千元 | % | 人民幣千元 | % |
| 中國內地 | 18,811,067 | 66.7 | 14,490,791 | 69.0 |
| 海外 | 9,392,028 | 33.3 | 6,515,389 | 31.0 |
| 合計 | <u>28,203,095</u> | <u>100.0</u> | <u>21,006,180</u> | <u>100</u> |

按性質劃分：

| |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 | |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 | |
|-----------|-------------------|--------------|-------------------|--------------|
| | 人民幣千元 | % | 人民幣千元 | % |
| 耗用及出售的原材料 | 25,460,318 | 90.3 | 18,988,648 | 90.4 |
| 職工薪酬費用 | 905,507 | 3.2 | 581,327 | 2.8 |
| 折舊費用及攤銷費用 | 561,009 | 2.0 | 375,535 | 1.8 |
| 燃料與動力 | 903,241 | 3.2 | 848,167 | 4.0 |
| 其他費用 | 373,020 | 1.3 | 212,503 | 1.0 |
| 合計 | <u>28,203,095</u> | <u>100.0</u> | <u>21,006,180</u> | <u>100.0</u> |

3. 毛利及毛利率

報告期內，本集團毛利率為14.0%，較2022年的49.2%下跌35.2%，主要是由於受市場行情變化影響鋰化合物銷售價格持續下跌。

按產品類型劃分的毛利及毛利率

| |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 | |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 | |
|------------------|------------------|-------------|-------------------|-------------|
| | 毛利 人民幣千元 | 毛利率 % | 毛利 人民幣千元 | 毛利率 % |
| 鋰化合物及金屬鋰 | 3,007,123 | 12.3 | 19,104,561 | 55.9 |
| 鋰電池 | 1,287,120 | 16.8 | 1,075,918 | 16.6 |
| 其他 ^{附註} | 314,679 | 39.4 | 183,995 | 25.4 |
| 合計 | <u>4,608,922</u> | <u>14.0</u> | <u>20,364,474</u> | <u>49.2</u> |

附註：包括三元前驅體、氧化鋰、磷酸二氫鋰及其他產品

按地區劃分的毛利及毛利率

| |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 | |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 | |
|------|------------------|-------------|-------------------|-------------|
| | 毛利 人民幣千元 | 毛利率 % | 毛利 人民幣千元 | 毛利率 % |
| 中國內地 | 3,020,601 | 13.8 | 12,655,248 | 46.6 |
| 海外 | 1,588,321 | 14.5 | 7,709,226 | 54.2 |
| 合計 | <u>4,608,922</u> | <u>14.0</u> | <u>20,364,474</u> | <u>49.2</u> |

4. 主要銷售客戶和主要供應商情況

報告期內本集團前5名客戶的銷售額合計為人民幣13,590,385千元(2022年為人民幣18,434,036千元)，佔報告期銷售總額的41.4%(2022年為44.6%)。報告期內本集團向前5名供應商採購額合計為人民幣14,489,854千元(2022年為人民幣17,538,801千元)，佔報告期採購總額的31.2%(2022年為52.2%)。

5. 其他收入及收益

本集團的其他收入及收益主要由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公允價值變動之收益淨額、政府補助、銷售原材料收入、利息收入、處置聯營公司收益及長期預付款補償等構成。報告期內本集團其他收入及收益為人民幣3,059,567千元，較2022年的人民幣1,272,183千元增加人民幣1,787,384千元，主要由於報告期內公司持有的政府補助增加、以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公允價值變動之收益增加、股息和利息收入及處置聯營公司的收益增加等。

6. 費用

| | 截至2023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 截至2022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 變化 % | 重大變動說明 |
|---------|-----------------------------------|-----------------------------------|---------|--|
| 銷售及分銷開支 | 177,439 | 117,360 | 51.2% | 主要包括僱員福利開支、質保金、運輸開支、倉儲及港口費用、租金開支、銷售佣金、差旅開支及其他開支。本報告期增加主要係本期公司持續加大市場開拓力度，拓展鋰電市場。 |
| 行政開支 | 2,335,302 | 1,999,705 | 16.8% | 主要包括僱員福利開支、辦公開支、差旅費、中介費、租賃費、裝修費、研發開支、業務招待開支、銀行服務、資產折舊及攤銷及其他開支。本報告期增加主要係本期研發開支、租賃及裝修開支、業務招待開支、中介費及辦公開支增加所致。 |

| | 截至2023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 截至2022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 變化 % | 重大變動說明 |
|------|-----------------------------------|-----------------------------------|---------|---|
| 其他開支 | 2,006,111 | 247,400 | 710.9% | 主要包括原材料銷售成本、減值虧損、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虧損、處置子公司及金融資產損失、勘探費用及其他。本報告期增加主要由於存貨衝減至可變現淨值、勘探費用以及匯兌損失增加所致。 |
| 融資成本 | 784,312 | 407,329 | 92.6% | 主要包括銀行借貸利息開支、貼現票據的利息開支及租賃負債及其他負債利息支出。本報告期增加主要係本期借款利息開支增加所致。 |

7. 其他開支

截至2023年12月31日及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錄得其他開支分別為人民幣2,006,111千元及人民幣247,400千元。其他開支的詳細分類如下：

| |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 |
|----------------|------------------|----------------|
| |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
| 已出售原材料成本 | 86,893 | 79,610 |
| 貿易應收款項減值淨額 | 70,324 | 56,043 |
|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淨虧損額 | 5,891 | 10,262 |
| 存貨沖減至可變現淨值 | 1,636,391 | 54,683 |
| 固定資產減值 | 3,072 | 9,861 |
| 處置子公司損失 | 2,841 | — |
| 金融資產處置損失 | 1,385 | — |
| 勘探費用 | 68,181 | 28,839 |
| 匯兌損失 | 117,580 | — |
| 其他 | 13,553 | 8,102 |
| 合計 | <u>2,006,111</u> | <u>247,400</u> |

其他開支本報告期增加主要由於存貨沖減至可變現淨值、勘探費用以及匯兌損失增加所致。其中存貨沖減至可變現淨值的增加係碳酸鋰等原材料市場銷售單價大幅下跌所致。

8. 研發投入

報告期內本集團的研發投入為人民幣1,250,990千元，較2022年的人民幣1,423,059千元減少12.1%，佔本集團收入的3.8%，主要係報告期內加大研發投入所致。

9. 現金流

| | 截至2023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 截至2022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 變化 % | 重大變動說明 |
|--------------------|-----------------------------------|-----------------------------------|---------|---|
| 經營活動所得 現金流量淨額 | 146,481 | 12,490,633 | -98.8% | 主要係本年銷售商品、提供勞務收到的現金減少和購買商品、接受勞務支付的現金增加。 |
| 投資活動(所用) 現金流量淨額 | (10,183,080) | (15,312,395) | -33.5% | 主要係本期取得子公司及其他營業組織支付的現金淨額減少所致。 |
| 籌資活動所得 現金流量淨額 | 10,217,611 | 6,404,845 | 59.5% | 主要係本期取得借款收到的現金新增所致。 |

10. 財務狀況

非流動資產由2022年12月31日人民幣47,193,874千元增加人民幣16,319,629千元至2023年12月31日人民幣63,513,503千元，主要由於報告期內物業、廠房及設備餘額增加、使用權資產、無形資產餘額增加所致。

流動資產由2022年12月31日人民幣31,966,036千元減少人民幣3,781,638千元至2023年12月31日人民幣28,184,398千元，主要由於報告期內存貨餘額減少、應收貿易款項餘額減少所致。

流動負債由2022年12月31日人民幣18,654,925千元增加人民幣1,616,372千元至2023年12月31日人民幣20,271,297千元，主要由於報告期內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餘額增加、其他應付款項餘額增加所致。

非流動負債由2022年12月31日人民幣11,638,677千元增加人民幣7,472,065千元至2023年12月31日人民幣19,110,742千元，主要由於報告期內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餘額增加所致。

於2023年12月31日和2022年12月31日，本集團的淨流動資產分別為人民幣7,913,101千元及人民幣13,311,111千元，淨資產分別為人民幣52,315,862千元及人民幣48,866,308千元。

於2023年12月31日和2022年12月31日，本集團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分別為人民幣9,293,732千元及人民幣9,073,017千元。

11. 所得稅費用

於報告期內，本集團所得稅為人民幣683,470千元，較2022年之人民幣2,318,117千元減少人民幣1,634,647千元，主要由於本期應納稅所得額減少所致。

12. 資本性支出

於報告期內，本集團的資本性支出為人民幣11,190,703千元，較2022年之人民幣5,897,064千元增加人民幣5,293,039千元。資本性支出主要包括添置物業、廠房及設備，使用權資產、投資物業及無形資產。

13. 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

於2023年12月31日，本集團的銀行及其他借款為人民幣25,189,644千元。其中須於一年內償還的部份為人民幣9,560,758千元、第二年至第五年為人民幣15,598,886千元、五年以上為人民幣30,000千元。於2023年12月31日，本集團尚未償還貸款包括人民幣貸款及外幣貸款，該等尚未償還貸款中約62.64% (2022年12月31日：56.49%)按固定利率計息，其餘按浮動利率計息。

為確保本集團整體的持續經營、支持業務健康發展，最終達到股東價值最大化的目的，本集團採取恰當的財務控制措施降低融資風險，將資產負債率控制在合理範圍內。

14. 受限資產

於2023年12月31日，本集團有賬面價值共計人民幣1,342,858千元的資產抵質押用於獲得銀行貸款及其他銀行信貸。該等資產包括已抵押存款人民幣259,460千元、債權投資人民幣20,000千元、應收款項融資人民幣290,262千元、一年內到期的非流動資產291,830千元及其他流動資產人民幣481,306千元。如附註13或有負債所述，截至2023年12月31日，金額為人民幣1,353,813,000元的無形資產的所有權受到限制。

15. 資本負債比率

於2023年12月31日，本集團的資本負債比率為43%，即總負債除以總資產，較2022年12月31日的資本負債比率上升5%。

16. 或有負債

截至2023年12月31日，除本公告之財務章節附註13「或有負債」部分所披露外，本集團並無重大或有負債。

17. 員工及薪酬制度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本集團共有員工14,481人。本集團採納與本集團表現掛鈎的薪酬架構及獎勵計劃，以進一步激勵僱員。

18. 資本承擔

本集團於2023年12月31日的資本承擔情況如下：

| | 截止12月31日 | |
|----------------|------------------|------------------|
| |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
| 已簽約但未產生的設備和機械： | <u>4,759,414</u> | <u>4,063,297</u> |

19. 股本

截止2023年12月31日，本公司的股本如下：

| | 已發行股份數 | 百分比 |
|----|----------------------|--------------|
| A股 | 1,613,593,699 | 80.0% |
| H股 | <u>403,574,080</u> | <u>20.0%</u> |
| 總數 | <u>2,017,167,779</u> | <u>100%</u> |

其他信息

報告期內重要股權收購事項

北京炬宏達礦業投資有限公司(「北京炬宏達」)股權收購

截至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完成收購北京炬宏達100%股權，總代價為人民幣9.1億元。北京炬宏達透過持有內蒙古維拉斯托礦業有限公司的股份，間接持有內蒙古自治區克什滕旗維拉斯索北部礦區一個礦山項目的採礦權12.5%權益。

上海聚錦歸企業管理合夥企業(有限合夥)(「上海聚錦歸」)可轉債投資

2023年3月10日，本公司第五屆董事會第56次會議審議通過《關於簽署可轉換債券投資協議補充協議的議案》，同意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新余贛鋒礦業有限公司(「新余贛鋒礦業」)與上海聚錦歸簽署補充協議。根據補充協議，上海聚錦歸將直接向本公司轉讓其於新余贛鋒礦業的18%股權，作為償還其應付本公司的可轉換債券項下的債務本金人民幣3.15億元。交易完成後，本公司將合計持有新余贛鋒礦業80%的股份。截至本公告日期，本集團已完成本次交易事項。緊接交易完成後，本公司持有新余贛鋒礦業80%的股權。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2023年3月10日的海外監管公告。

新余贛鋒礦業10%股權收購

本公司於2023年4月27日召開的第五屆董事會第五十九次會議審議通過了《關於收購新余贛鋒礦業10%股權涉及礦業權投資的議案》，同意本公司以自有資金3.60億元人民幣的代價收購上海聚錦歸持有的新余贛鋒礦業10%股權。本次交易完成後，本公司持有新余贛鋒礦業90%的股權。截至本公告日期，本集團已完成本次交易事項。緊接交易完成後，本公司持有新余贛鋒礦業90%的股權。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分別參閱本公司日期為2023年4月27日的海外監管公告及2023年8月8日的海外監管公告。

增加對Mali Lithium B.V.的股權投資

於2023年5月26日召開的第五屆董事會第六十一次會議，《關於公司或公司子公司認購Leo Lithium Limited(一家於澳大利亞註冊成立的上市公司，其股份於澳大利亞國家證券交易所(代碼：LLL)及法蘭克福證券交易所(代碼：WX0)上市)定增股份涉及礦業權投資的議案》獲審議通過，該決議案同意本公司或其子公司以每股0.81澳元價格認購Leo Lithium Limited(「**Leo Lithium**」)所增發預計不超過總股本9.9%股權，合計交易金額1.0611億澳元。此處披露的投資方案隨後被以下披露的增加對Mali Lithium B.V.(「**Mali Lithium**」)的股權投資所替換。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2023年5月29日及2023年9月6日的海外監管公告。

本公司於2023年9月6日召開的第五屆董事會第六十八次會議審議通過了《關於增持Mali Lithium B.V.股權涉及礦業權投資的議案》，同意本公司或子公司與Leo Lithium簽署《關於Goulamina項目的合作協議》，由公司全資子公司贛鋒國際有限公司(「**贛鋒國際**」)以認購新股的方式對Mali Lithium增資不超過1.38億美元，用於Goulamina項目後續的項目建設和資本支出，增資完成後，贛鋒國際將持有Mali Lithium 55%股權，並將間接持有Goulamina項目55%權益。本次增資將替換原投資方案。本次增資完成後，公司將取得Mali Lithium的控制權，並將其納入合併報表範圍。

本公司於2024年1月15日召開的第五屆董事會第七十二次會議審議通過了《關於收購Mali Lithium公司部分股權涉及礦業權投資的議案》，同意贛鋒國際擬以自有資金不超過6,500萬美元向Leo Lithium收購旗下Mali Lithium B.V.不超過5%股權。本次交易完成後，本公司將持有Mali Lithium不超過60%股權，並將間接持有Goulamina項目不超過60%權益。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2024年1月15日的海外監管公告。

利潤分配

董事會建議，以截至股權登記日當天的總股本為基數，向全體股東每10股派發現金股息人民幣8元(含稅)，且不涉及資本儲備轉換為股本。若本公司總股本在年度利潤分配預案發佈至實施年度利潤分配期間發生變動，則分配總額會根據實施年度利潤分配時確定的股權登記日的總股本調整，且分配比例不變。該現金股息分配計劃須待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批准，預期將於該次股東大會召開後2個月內派發股息。載有股東週年大會與現金股息進一步資料的H股通函將在實際可行的情況下儘快寄予已要求收取其印刷版的股東以及可於聯交所及本公司網站查閱，收取現金股息的符合資格將在該通函中說明。

A股股東及港股通股東(「**港股通股東**」)的股息將以人民幣支付，而本公司港股通股東以外的H股股東的股息則將以港元支付。相關折算匯率按股東週年大會批准宣派股息之日前一週的中國人民銀行公佈的人民幣兌換港幣平均中間價計算。港股通股東股權登記日時間安排與本公司H股股東一致。

股息稅項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及其實施條例(「**企業所得稅法**」)，非居民企業就其來源於中國境內的所得繳納企業所得稅的適用稅率為10%。為此，任何以非個人企業名義，包括以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其他代理人或受託人、或其他組織及團體名義登記的H股股份皆被視為由非居民企業股東(定義見企業所得稅法)所持有的股份，本公司將在代扣代繳10%企業所得稅後，向該等非居民企業股東派發股息。

任何名列本公司H股股東名冊上的依法在中國境內註冊成立，或者依照外國(地區)法律成立但實際管理機構在中國境內的居民企業(定義見企業所得稅法)，倘不希望由本公司代扣代繳10%企業所得稅，須適時向本公司的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呈交中國執業律師出具的認定其為居民企業的法律意見書(加蓋律師事務所公章)及相關文件。

根據國家稅務總局於2011年6月28日頒佈的《關於國稅發(1993)045號文件廢止後有關個人所得稅徵管問題的通知》(「通知」)，在香港發行股份的境內非外商投資企業向境外居民個人股東派發的股息，一般須按10%的稅率繳納個人所得稅。然而，各境外居民個人股東本身的所得稅率視乎其居住國家與中國的相關稅收協議而有所不同。據此，在向於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H股股東名冊的H股個人股東派發股息時，本公司將預扣10%的股息作為個人所得稅，除非相關稅務法規、稅收協議或通知另有規定。

對於任何因股東身份未能及時確定或錯誤確定而引致的任何索償或對代扣代繳機制的任何爭議，本公司概不負責或受理。

深股通投資者利潤分配事宜

對於聯交所投資者(包括企業和個人)投資深交所本公司A股股票(「深股通」)，其股息紅利將由本公司通過中國證券登記結算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按股票名義持有人賬戶以人民幣派發。本公司按照10%的稅率代扣所得稅，並向主管稅務機關辦理扣繳申報。對於深股通投資者中屬於其他國家稅收居民且其所在國與中國簽訂的稅收協議規定股息紅利所得稅率低於10%的，企業或個人可以自行或委託代扣代繳義務人，向本公司主管稅務機關提出享受稅收協議待遇的申請，主管稅務機關審核後，按已徵稅款和根據稅收協議稅率計算的應納稅款的差額予以退稅。

深股通投資者股權登記日、現金紅利派發日等時間安排與本公司A股股東一致。

港股通投資者利潤分配事宜

對於上海證券交易所及深交所投資者(包括企業和個人)投資聯交所本公司H股股票(「**港股通**」)，其現金紅利以人民幣派發。港股通投資者股權登記日、現金紅利派發日等時間安排與本公司H股股東一致。相關稅收政策根據《關於滬港股票市場交易互聯互通機制試點有關稅收政策的通知(財稅[2014]81號)》、《關於深港股票市場交易互聯互通機制試點有關稅收政策的通知(財稅[2016]127號)》的相關規定，對內地個人投資者通過滬港通、深港通投資本公司聯交所上市H股取得的股息紅利，公司按照20%的稅率代扣個人所得稅。對內地證券投資基金通過滬港通、深港通投資本公司聯交所上市股票取得的股息紅利所得，比照個人投資者徵稅。公司對內地企業投資者不代扣股息紅利所得稅款，應納稅款由企業自行申報繳納。

建議本公司股東向彼等的稅務顧問諮詢有關擁有及處置本公司股份所涉及的中國、香港及其他國家(地區)稅務影響的意見。

董事、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之資料變更

於報告期內，本公司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資料變更情況如下：

| 姓名 | 擔任的職務 | 類型 | 日期 |
|-----|-------------|----|-------------|
| 李良彬 | 總裁 | 辭任 | 2023年2月3日 |
| 鄧招男 | 本公司副總裁 | 辭任 | 2023年2月3日 |
| 楊滿英 | 本公司副總裁兼財務總監 | 辭任 | 2023年2月3日 |
| 王曉申 | 總裁 | 聘任 | 2023年2月3日 |
| 羅光華 | 本公司副總裁 | 聘任 | 2023年2月3日 |
| 黃婷 | 本公司副總裁兼財務總監 | 聘任 | 2023年2月3日 |
| 侯映學 | 董事會秘書 | 辭任 | 2023年12月25日 |
| 任宇塵 | 董事會秘書 | 聘任 | 2023年12月25日 |

除上文披露者外，據本公司所知，於報告期內，本公司董事、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概無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香港上市規則」）第13.51B(1)條須予並且已經披露的資料之變更。

關連交易

收購鑲黃旗蒙金礦業開發有限公司(「蒙金礦業」)70%股權

於2023年7月27日，本公司、李良彬先生、胥小慰女士及蒙金礦業訂立股權轉讓協議，據此，本公司同意購買，而李良彬先生同意出售蒙金礦業70%的股權，總代價為人民幣1,424,072,623.39元。由於李良彬先生為本公司主席及執行董事，其為本公司關連人士，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4A章，本次交易構成本公司的關連交易。

截至本公告日期，本集團已完成本次交易事項。為管理本公司投資風險，最大限度保護本公司及全體股東特別是中小股東利益，經審慎判斷且與本公司進行充分協商後，李良彬先生作出以下補充承諾：(i)自李良彬先生收購蒙金礦業70%股權完成後的60個月內，如蒙金礦業未能更新由其擁有的加不斯鋯鉭礦採礦証，本公司有權聘請評估機構對相關蒙金礦業股權進行評估；且(ii)李良彬先生將根據評估結果，向本公司補償蒙金礦業70%股權收購的代價與相關蒙金礦業股權的評估差額。於2023年9月，本公司已接到蒙金礦業的通知，加不斯鋯鉭礦採礦許可證更新辦理手續已完成，蒙金礦業已取得內蒙古自治區錫林郭勒盟自然資源局頒發的更新的採礦許可證。有關本次交易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公司於2023年7月27日、2023年8月7日、2023年8月23日和2023年9月27日發佈的公告。

報告期內其他重大事項

墨西哥Sonora項目的情況更新

2023年8月，墨西哥礦業總局向本公司在墨西哥註冊的三家控股子公司（「墨西哥子公司」）發出取消其持有的9個礦產特許權的決議通知，上述礦產特許權允許公司開發墨西哥Sonora項目。收到通知後，本公司全資子公司贛鋒國際貿易(上海)有限公司及墨西哥子公司向墨西哥經濟部（「經濟部」）針對上述決議提起行政復議。2023年11月，經濟部作出了維持墨西哥礦業總局取消鋰礦特許權的決定。本公司計劃通過其子公司根據墨西哥法或國際法尋求額外的應對措施，包括但不限於國際仲裁或行政訴訟。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公司2023年中報管理層討論及分析「報告期後重大事項」部份及日期為2023年11月30日的海外監管公告。

2024年1月，墨西哥子公司向索諾拉市Obregon的行政司法聯邦法院（「TFJA」）提交行政訴訟申請，要求撤銷上述9個鋰礦特許權的取消決議。本公司代表律師表示，經濟部做出的維持原墨西哥礦業總局發出的取消礦產特許權的決定根據墨西哥法律並非最終結果，結果將最終由TFJA做出判決。本公司代表律師認為墨西哥子公司依據墨西哥法律，過往判例和事實證據提起的本次行政訴訟可能使他們在中立的法院勝訴，但仍無法對本次行政訴訟的最終結果進行判斷。根據代表律師的意見和本案件進展情況，本集團尚無法可靠估算訴訟可能的結果及影響。董事會將積極關注事項的進展情況，及時履行信息披露義務。

2021年股票期權激勵計劃第二個行權期行權條件成就

於2021年6月4日本公司的2020年股東週年大會上，一項股票期權激勵計劃（「**2021年股票期權激勵計劃**」）的採納獲得通過。有關2021年股票期權激勵計劃的採納的進一步詳情，已包含在本公司日期為2021年4月28日的通函中。2021年6月7日，董事會批准了《關於調整2021年股票期權激勵計劃相關事項的議案》、《關於向2021年股票期權激勵計劃激勵對象授予股票期權的議案》，公司將2021年股票期權激勵計劃的激勵對象由407人調整為404人並授予股票期權。授予的股票期權總數由1,579.40萬份調整為1,575.40萬份。

1. 2021年股票期權激勵計劃的目的：為了進一步建立、健全公司長效激勵機制，吸引和留住優秀人才，充分調動公司中高級管理人員及核心技術（業務）人員的積極性，有效地將股東利益、公司利益和核心團隊個人利益結合在一起，使各方共同關注公司的長遠發展。
2. 授予日：2021年6月7日。
3. 授予數量：1,575.40萬份。
4. 授予人數：404人。
5. 2021年股票期權激勵計劃中每名參與人可獲授權益上限：不超過11,492,116股A股，相當於2021年股票期權激勵計劃獲相關股東週年大會及類別股東大會批准時已發行有關類別證券的1%。

6. 股票期權激勵計劃的有效期、等待期和行權期安排情況：

- (1) 股票期權激勵計劃的有效期為自股票期權授予之日起至激勵對象獲授的股票期權全部行權或回購註銷完畢之日止，最長不超過60個月。
- (2) 股票期權激勵計劃授予的股票期權等待期為股票期權授予之日起至首個股票期權可行權日之間的時間段。股票期權的等待期分別為12個月、24個月、36個月、48個月。等待期內，激勵對象獲授的股票期權不得轉讓、用於擔保或償還債務。
- (3) 在股票期權激勵計劃經2020年股東週年大會以及類別股東大會審議通過後，激勵對象自授予之日起滿12個月後可以開始行權。可行權日必須為交易日，但不得在下列期間內行權：
 - (i) 公司定期報告公告前30日內，因特殊原因推遲定期報告公告日期的，自原預約公告日前30日起算，至公告前1日；
 - (ii) 公司業績預告、業績快報公告前10日內；
 - (iii) 自可能對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種交易價格產生較大影響的重大事件發生之日或者進入決策流程之日，至依法披露後2個交易日內；及
 - (iv) 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及深交所規定的其他期間。

在行權期內，授予的股票期權若達到股票期權激勵計劃規定的行權條件，激勵對象可根據下述行權安排行權。

股票期權激勵計劃授予股票期權的行權期及各期行權時間安排如下表所示：

| 行權安排 | 行權時間 | 行權比例 |
|--------|--|------|
| 第一個行權期 | 自授予日起12個月後的首個交易日起至授予日起24個月內的最後一個交易日當日止 | 25% |
| 第二個行權期 | 自授予日起24個月後的首個交易日起至授予日起36個月內的最後一個交易日當日止 | 25% |
| 第三個行權期 | 自授予日起36個月後的首個交易日起至授予日起48個月內的最後一個交易日當日止 | 25% |
| 第四個行權期 | 自授予日起48個月後的首個交易日起至授予日起60個月內的最後一個交易日當日止 | 25% |

在上述約定期間內因行權條件未成就的股票期權，不得行權或遞延至下期行權，並由公司按股票期權激勵計劃規定的原則註銷激勵對象相應股票期權。股票期權各行權期結束後，激勵對象未行權的當期股票期權應當終止行權，公司將予以註銷。

7. 依據2021年股票期權激勵計劃申請或接納股票期權無須支付金額。
8. 股票期權行使價的釐定基準如下：
 - (1) 授予的股票期權的行權價格為每股A股96.28元，即滿足股票期權的行權條件後，激勵對象可以每股A股96.28元的價格購買公司向激勵對象增發的公司A股股票。
 - (2) 授予的股票期權行權價格不低於股票票面金額，且不低於下列價格較高者：
 - (i) 2021年股票期權激勵計劃公告前1個交易日公司A股股票交易均價(前1個交易日A股股票交易總額/前1個交易日A股股票交易總量，為每股A股94.73元；及
 - (ii) 2021年股票期權激勵計劃公告前20個交易日公司A股股票交易均價(前20個交易日A股股票交易總額/前20個交易日A股股票交易總量，為每股A股96.28元。

9. 股票期權的註銷

於報告期間，鑒於2021年股票期權激勵計劃中確定的12名激勵對象因個人原因已辭職，公司決定取消上述12名激勵對象的激勵資格，該等激勵對象持有的相應2021年股票期權總數為48.30萬份。根據本公司2020年週年股東大會及類別股東大會的授權，本公司於2023年5月12日召開第五屆董事會第六十次會議對2021年股票期權的授予進行了調整。調整後，2021年股票期權激勵計劃的激勵對象(「**2021年激勵對象**」)人數由400名變更為388名，已授予但未達到行權條件的2021年股票期權數量由1,646.295萬份調整為1,597.995萬份。其他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於2023年5月12日的公告及本公司2023年6月12日的海外監管公告。

授出的2021年股票期權的第一個行權期於2022年6月9日至2023年6月6日止，142名2021年激勵對象在第一個行權期內未行使全部相關2021年股票期權。本公司於2023年6月7日召開了第五屆董事會第63次會議，根據公司2020年股東週年大會和類別股東會議授予董事會的授權，對2021年股票期權的授予進行了調整，本公司已註銷了相關2021年激勵對象持有的794,752份2021年股票期權。

除以上所披露的內容，並無股票期權依據2021年股票期權激勵計劃在報告期內失效或註銷。

報告期內，2021年股票期權激勵計劃的2021年股票期權變動詳情載於下表：

| 姓名 | 職務 | 於2022年 12月31日 (萬股 A股) | 於報告 期內授出 (萬股 A股) | 於報告 期內行權 (萬股 A股) ^(附註2) | 於報告 期內註銷 (萬股 A股) | 於報告 期內失效 (萬股 A股) | 於2023年 12月31日 (萬股 A股) ^(附註4) |
|-------------------|------------------------------|--------------------------------|---------------------------|--|---------------------------|---------------------------|---|
| 鄧招男 | 執行董事 | 26.55 | - | - | 5.55 | - | 21.00 |
| 沈海博 | 執行董事、副總裁 | 21.00 | - | - | - | - | 21.00 |
| 歐陽明 | 副總裁 | 21.00 | - | - | - | - | 21.00 |
| 徐建華 | 副總裁 | 21.00 | - | - | - | - | 21.00 |
| 楊滿英 | 副總裁、財務負責人 (於2023年2月3日退任) | 21.00 | - | - | - | - | 21.00 |
| 黃婷 | 副總裁、財務負責人 (於2023年2月3日獲委任) | 9.45 | - | - | - | - | 9.45 |
| 傅利華 | 副總裁 | 15.75 | - | - | - | - | 15.75 |
| 熊訓滿 | 副總裁 | 15.75 | - | - | - | - | 15.75 |
| 羅光華 | 副總裁(於2023年2月3日 獲委任) | 8.40 | - | - | - | - | 8.40 |
| 核心管理人員及核心技術(業務)人員 | | 1,578.5852 | - | 13.1600 | 122.2252 | - | 1,443.20 |
| 合計 | | 1,738.4852 | - | 13.1600 ^(附註2) | 127.7752 ^(附註3) | - | 1,597.55 |

附註：

1. 於2021年6月7日，2021年股票期權被授出，行權價為每份人民幣96.28元。A股於緊接授予日(即2021年6月4日)前的收盤價為人民幣92.11元。於2022年7月1日，本公司對已授予2021年股票期權尚未行權部分的期權數量和行權價格進行調整。2021年股票期權行權價格由每份人民幣96.28元調整為每份人民幣68.771元。
2. A股於緊接行權日前的加權平均收盤價約為人民幣72.01元(就核心管理人員及核心技術(業務)人員行權而言)。
3. 註銷的2021年股票期權行權價格為每份人民幣68.771元。
4. 於2023年12月31日，本公司共有15,975,500份尚未行權的2021年股票期權，其中：
 - a. 5,322,200份2021年股票期權已歸屬並可行權；
 - b. 5,326,650份2021年股票期權將於2024年6月7日起至2025年6月6日止期間歸屬並可行權；及
 - c. 5,326,650份2021年股票期權將於2025年6月7日起至2026年6月6日止期間歸屬並可行權。

因此，於2023年12月31日，2021年股票期權激勵計劃項下可供發行的股份總數為15,975,500股(期權已授出但尚未行使)，佔截至2023年12月31日已發行股份約0.7920%。2021年股票期權激勵計劃的剩餘期限約為三年。

5. 根據2021年股票期權激勵計劃規則，概無可根據計劃授權進一步授予的股票期權。
6. 報告期內，概無2021年股票期權被授予。

2022年股票期權激勵計劃第一個行權期行權條件成

於2022年8月25日本公司的臨時股東大會上，一項股票期權激勵計劃（「**2022年股票期權激勵計劃**」）獲得通過。2022年股票期權激勵計劃的進一步詳情包含在本公司日期為2022年8月5日的通函中。2022年9月5日，董事會批准了《關於調整公司2022年股票期權激勵計劃相關事項的議案》、《關於向2022年股票期權激勵計劃激勵對象授予股票期權的議案》，公司將授予的激勵對象由113人調整為110人並授予股票期權。授予的股票期權總數由2.17百萬份調整為2.065百萬份。

根據2022年股票期權激勵計劃的相關條款，在股票期權行權前的任何資本化發行、紅股發行或股票拆細的情況下，本公司應當相應調整股票期權的行權價。由於紅股發行，最初意圖依據2022年股票期權激勵計劃授出的股票期權的行權價及行權數量獲調整。股票期權行權價格由人民幣118.86元/份(A股)調整為人民幣84.90元/份(A股)，股票期權數量由2.065百萬份調整為2.891百萬份。於2022年9月5日，2.891百萬份股票期權（相當於所有該等股票期權行權後，2.891百萬股A股股票將獲發行）依據2022年股票期權計劃按照每股A股人民幣84.90元的行權價授予了110名激勵對象。2022年股票期權激勵計劃的摘要如下所示：

1. 2022年股票期權激勵計劃的目的：為了進一步建立、健全公司長效激勵機制，吸引和留住優秀人才，充分調動公司核心管理人員及核心技術(業務)人員的積極性，有效地將股東利益、公司利益和核心團隊個人利益結合在一起，使各方共同關注公司的長遠發展。
2. 授予日：2022年9月5日。
3. 授予數量：2.891百萬份。
4. 授予人數：110人。

5. 2022年股票期權激勵計劃中每名參與人可獲授權益上限：不超過16,131,456.89股A股，相當於2022年股票期權激勵計劃獲相關臨時股東大會及類別股東大會批准時已發行有關類別證券的1%。
6. 2022年股票期權激勵計劃的有效期、等待期和行權期安排情況：
 - (1) 2022年股票期權激勵計劃的有效期為自股票期權授予之日起至激勵對象獲授的股票期權全部行權或回購註銷完畢之日止，最長不超過60個月。
 - (2) 2022年股票期權激勵計劃授予的股票期權歸屬期為股票期權授予之日起至首個股票期權可行權日之間的時間段。股票期權的歸屬期分別為12個月、24個月、36個月、48個月。歸屬期內，激勵對象獲授的股票期權不得轉讓、用於擔保或償還債務。
 - (3) 在2022年股票期權激勵計劃經臨時股東大會以及類別股東大會審議通過後，激勵對象自授予之日起滿12個月後可以開始行權。可行權日必須為交易日，但不得在下列期間內行權：
 - (i) 公司定期報告公告前30日內，因特殊原因推遲定期報告公告日期的，自原預約公告日前30日起算，至公告前1日；
 - (ii) 公司業績預告、業績快報公告前10日內；
 - (iii) 自可能對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種交易價格產生較大影響的重大事件發生之日或者進入決策流程之日，至依法披露後2個交易日內；及

(iv) 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及深交所規定的其他期間。

在可行權期內，授予的股票期權若達到2022年股票期權激勵計劃規定的行權條件，激勵對象可根據下述行權安排行權。

2022年股票期權激勵計劃授予股票期權的行權期及各期行權時間安排如下表所示：

| 行權安排 | 行權時間 | 行權比例 |
|--------|--|------|
| 第一個行權期 | 自授予日起12個月後的首個交易日起至授予日起24個月內的最後一個交易日當日止 | 25% |
| 第二個行權期 | 自授予日起24個月後的首個交易日起至授予日起36個月內的最後一個交易日當日止 | 25% |
| 第三個行權期 | 自授予日起36個月後的首個交易日起至授予日起48個月內的最後一個交易日當日止 | 25% |
| 第四個行權期 | 自授予日起48個月後的首個交易日起至授予日起60個月內的最後一個交易日當日止 | 25% |

在上述約定期間內因行權條件未成就的股票期權，不得行權或遞延至下期行權，並由公司按2022年股票期權激勵計劃規定的原則註銷激勵對象相應股票期權。股票期權各行權期結束後，激勵對象未行權的當期股票期權應當終止行權，公司將予以註銷。

7. 依據2022年股票期權激勵計劃申請或接納股票期權無須支付金額。
8. 股票期權行使價的釐定基準如下：
- (1) 授予的股票期權的行權價格為每股A股118.86元，即滿足股票期權的行權條件後，激勵對象可以每股A股118.86元的價格購買公司向激勵對象增發的公司A股股票。
 - (2) 授予的股票期權行權價格不低於股票票面金額，且不低於下列價格較高者：
 - (i) 2022年股票期權激勵計劃公告前1個交易日公司A股股票交易均價(前1個交易日A股股票交易總額/前1個交易日A股股票交易總量，為每股A股118.86元；及
 - (ii) 2022年股票期權激勵計劃公告前20個交易日公司A股股票交易均價(前20個交易日A股股票交易總額/前20個交易日A股股票交易總量，為每股A股110.16元。

9. 股票期權的註銷

於報告期內，鑒於2022年股票期權激勵計劃中確定的5名激勵對象因個人原因已辭職，公司決定取消上述5名激勵對象的激勵資格，該等激勵對象持有的相應2022年股票期權總數為18.90萬份。於2023年8月21日召開第五屆董事會第六十六次會議根據本公司2022年第二次臨時股東大會對董事會的授權對2022年股票期權的授予情況進行了調整。調整後，2022年股票期權激勵計劃的激勵對象人數由110名變更為105名，已授予但未獲行權的2022年股票期權數量由289.10萬份調整為270.20萬份。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2022年9月5日及2023年8月23日的公告。

除以上所披露的內容，並無股票期權依據2022年股票期權激勵計劃於報告期間失效或註銷。

報告期內，2022年股票期權激勵計劃的2022年股票期權變動詳情載於下表：

| 職務 | 於2022年 12月31日 (萬股 A股) | 於報告期 內授出 (萬股 A股) | 於報告期 內行權 (萬股 A股) ^(附註2) | 於報告期 內註銷 (萬股 A股) | 於報告期 內失效 (萬股 A股) | 於2023年 12月31日 (萬股 A股) ^(附註4) |
|-----------------------------|--------------------------------|---------------------------|--|---------------------------|---------------------------|---|
| 核心管理人員及核心技術 (業務)人員(105人) | 289.10 | - | - | 18.9 | - | 270.20 |
| 合計 | 289.10 | - | - | 18.9 ^(附註3) | - | 270.20 |

附註：

- 於2022年9月5日，2022年股票期權被授出，行權價為每份人民幣84.90元。A股於緊接授予日(即2022年9月2日)前的收盤價為人民幣82.86元。
- 報告期內，概無2022年股票期權被行使。
- 註銷的2022年股票期權行權價格為每份人民幣82.86元。
- 於2023年12月31日，本公司共有2,702,000份尚未行權的2022年股票期權，其中：
 - 675,500份股票期權將於2023年9月5日起至2024年9月4日止期間歸屬並可行權；
 - 675,500份股票期權將於2024年9月5日起至2025年9月4日止期間歸屬並可行權；
 - 675,500份股票期權將於2025年9月5日起至2026年9月4日止期間歸屬並可行權；及
 - 675,500份股票期權將於2026年9月5日起至2027年9月4日止期間歸屬並可行權。

因此，於2023年12月31日，2022年股票期權激勵計劃項下可供發行的股份總數為2,702,000股(期權已授出但尚未行使)，佔截至2023年12月31日已發行股份約0.1340%。2022年股票期權激勵計劃的剩餘期限約為四年。

5. 根據2022年股票期權激勵計劃規則，概無可根據計劃授權進一步授予的股票期權。
6. 報告期內，概無2022年股票期權被授予。

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授予受限制股份單位

與採納RSU計劃有關的事項已在2022年6月15日舉行的本公司2021年股東周年大會上獲股東批准。H股將由獨立第三方受託人(「受託人」)於香港的二級市場購買。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下不會有新H股發行。2023年7月12日，董事會及其授權人士根據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規則選出的72名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合資格人士(「**2023年選定參與者**」)授予了3,470,000股相關H股的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獎勵(「**2023年授予**」)。2023年選定參與者包括4名本公司關連人士及68名獨立第三方分別獲授410,000股及3,060,000股相關H股。2023年授予的相關H股佔2023年授予日期本公司當時已發行H股總數約0.86%，佔當時已發行股本總數約0.17%。緊接2023年授予日期前(即2023年7月11日)的H股收市價為51.50港元。

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的摘要如下所示：

1. 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的目的為：(i)激發合資格人士的積極性，鼓勵彼等創新，以創造價值、提高利潤、實現競爭目標，並最終為股東帶來最大的回報；(ii)促進本公司的戰略發展及實現本公司的目標：激勵合資格人士為客戶及股東創造價值及提高本公司的競爭力；激勵合資格人士與本公司的發展戰略相向而行，從而創造股東的整體價值；(iii)通過受限制股份單位優化本集團僱員的薪酬架構，並為彼等提供一個可以擁有本公司股權的機制，以分享利益和風險；及(iv)吸引、激勵及挽留本集團有能力的核心人才，以促進本集團未來的業務發展及擴張。

2. 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的合資格參與人(「合資格人士」)包括任何個人，即董事會或其授權人士全權酌情認為對本集團發展有重大貢獻或將有重大貢獻並屬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僱員或合約員工、董事(獨立非執行董事除外)、監事、高級管理層、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主要營運團隊成員。
3. 有關受限制股份單位擬根據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授予的H股總數不得超過相關授予日期已發行H股總數百分之三。因此，基於截至2023年1月1日及2023年12月31日全部發行的H股股數的3%，截至2023年1月1日及2023年12月31日根據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的計劃上限可授予的受限制股份單位份數為121,072,222份。
4. 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中並無設定每名參與人可獲授權益上限。
5. 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的有效期、歸屬期和行使安排情況如下所示：
 - (1) 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下授予的受限制股份單位的歸屬期應由董事會或其授權人士確定，並在相關獎勵函中規定。
 - (2) 除非根據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規則提前終止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否則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應在從採納日期起計至緊接採納日期十(10)週年屆滿前的營業日止期間內有效及生效(之後受限制股份單位將不再獲授予或接受)。在計劃有效期內，董事會或其授權人士可在所有適用法律、規則及法規的規限下，不時釐定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及相關獎勵函下獎勵的歸屬準則及條件或期限。

(3) 2023年授予的歸屬期如下^(附註)：

| 歸屬安排 | 歸屬期 | 歸屬比例 |
|--------|------------------------------------|------|
| 第一個歸屬期 | 授予日期往後一週年內(第一個歸屬日期： 2024年7月12日) | 25% |
| 第二個歸屬期 | 授予日期往後二週年內(第二個歸屬日期： 2025年7月12日) | 25% |
| 第三個歸屬期 | 授予日期往後三週年內(第三個歸屬日期： 2026年7月12日) | 25% |
| 第四個歸屬期 | 授予日期往後四週年內(第四個歸屬日期： 2027年7月12日) | 25% |

附註： 若歸屬日為非營業日，歸屬日應為H股停牌或停止交易後的一個營業日。

(4) 2023年授予的行使期如下：

| 行使安排 | 行使期 | 行使比例 |
|--------|----------------------------|------|
| 第一個行使期 | 授予日期往後一週年屆滿之日(第一個歸屬日期)起四年內 | 25% |
| 第二個行使期 | 授予日期往後兩週年屆滿之日(第二個歸屬日期)起三年內 | 25% |
| 第三個行使期 | 授予日期往後三週年屆滿之日(第三個歸屬日期)起兩年內 | 25% |
| 第四個行使期 | 授予日期往後四週年屆滿之日(第四個歸屬日期)起一年內 | 25% |

受限制股份單位在歸屬後方可被行使。受限制股份單位應在第一個歸屬日期之後四年內，根據相關獎勵函中列明的歸屬時間表，並按照2022年計劃中的適用規定進行行使。如果受限制股份單位沒有在第一個歸屬日期之後四年內被行使，受限制股份單位將失效並不能被行使。此外，受限制股份單位應受限於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規則第19條。

2023年選定參與者可以通過提交書面行使通知的方式行使，行使通知應註明選擇行使的決定、行使所涉及股份的全部數量以及董事會可能要求的其他規定。在收到行使通知後，董事會及／或其授權人士可全權酌情決定：

- 1) 指示及促使受託人於合理時間內向2023年選定參與者轉讓已行使受限制股份單位的相關H股(及(如適用)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所規定就該等股份的受限制股份單位宣派的相關收入或股息)，惟2023年選定參與者須支付行使價(如適用)；或
 - 2) 向2023年選定參與者支付或指示及促使受託人於合理時間內以現金向選定持有人支付於行使日期或前後的實際售價(及(如適用)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所規定就該等股份的受限制股份單位宣派的相關收入或股息)減任何行使價(如適用)，並扣除或預扣適用於2023年選定參與者權利及出售任何H股為有關付款提供資金的任何稅項、徵費及其他費用。
6. 申請或接受受限制股份單位時應支付的金額(如有)以及必須或可能支付的期限應由董事會或其授權人士決定，並在相關獎勵函中列出。依據2023年授予申請或接納獎勵無須支付金額。

7. 受限制股份單位的行使價格(如有)應由董事會或其授權人士根據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視情況而定。2023年授予的受限制股份單位的行使價相當於授出日期當日的H股收市價的50%(即2023年授予的每份受限制股份單位的行使價為25.95港元)。

8. 截至本公告日期，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的剩餘年期約為八年。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2023年授予是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的交易，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

2023年選定參與者

截至2023年7月12日，共有72名2023年選定參與者，其中包括4名本公司關連人士及68名本公司獨立第三方人士。向本公司董事或關連人士授出的每項獎勵，均得到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批准並遵守香港上市規則及任何適用法律及法規的規定。由於根據2023年授予獲授的4名關連人士均為本公司附屬公司層面的關連人士，及根據2023年授予向4名關連人士授予的受限制股份單位的最高百分比比率(定義見香港上市規則)均低於1%，且2023年授予乃按正常商業條款進行，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4A.76(1)(b)條的規定，根據2023年授予向4名關連人士授予獎勵可全面豁免遵守股東批准、年度審閱及所有披露規定。

根據2023年授予(包括已歸屬及未歸屬獎勵)的詳情載於下文：

| 姓名 | 職務 | 已授予獎勵 所涉H股數目 | 估2023授予的 授予日H股 總數的概約 比例 | 估2023授予的 授予日本公司 已發行總股本 的概約比例 |
|---|--------------------|---------------------------------------|----------------------------------|---------------------------------------|
| 本公司關連人士 | | | | |
| 羅曉峰 | 附屬公司董事、附 屬公司總經理 | 150,000 | 0.0372% | 0.0074% |
| SAM PIGOTT | 附屬公司董事 | 140,000 | 0.0347% | 0.0069% |
| 王文波 | 附屬公司董事、附 屬公司總經理 | 70,000 | 0.0173% | 0.0035% |
| 范元華 | 附屬公司總經理 | 50,000 | 0.0124% | 0.0025% |
| 小計 | | 410,000 | 0.1016% | 0.0203% |
| 其他 | | | | |
| 68名高層(高級)管理人 員、中層管理人員、基 層管理人員、技術骨幹 人員及其他技術人員 | | 3,060,000 | 0.7582% | 0.1517% |
| 總計 | | 3,470,000 <small>(附注1)</small> | 0.8598% | 0.1720% |

附註：

- 於2023年7月12日，受限制股份單位被授出，行使價為每份25.95港元。H股於緊接授予日(即2023年7月11日)前的收盤價為51.50港幣。
- 報告期內，概無受限制股份單位被行使。

3. 於報告期內，並無H股根據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規則註銷或失效。
4. 於報告期結束時，未歸屬的受限制股份單位項下相關H股數目為3,470,000股，其中：
 - a. 867,500份受限制股份單位將於2024年7月12日起至2028年7月11日止期間歸屬並可行使；
 - b. 867,500份受限制股份單位將於2025年7月12日起至2028年7月11日止期間歸屬並可行使；
 - c. 867,500份受限制股份單位將於2026年7月12日起至2028年7月11日止期間歸屬並可行使；及
 - d. 867,500份受限制股份單位將於2027年7月12日起至2028年7月11日止期間歸屬並可行使。

歸屬條件

歸屬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下授出的獎勵須待獎勵函及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所載的以下及任何其他適用歸屬條件獲達成後，方可作實。倘任何2023年選定參與者未能滿足適用於相關獎勵的歸屬條件，則2023年選定參與者於各歸屬期內可歸屬的相關獎勵涉及的所有受限制股份單位不得歸屬並將實時被沒收。受託人將獲得該等沒收的通知，而該等被沒收股份將由受託人作為退還股份持有。董事會或其授權人士對歸屬條件是否滿足及達成的決定為不可撤銷和最終的決定。

2023年授予的歸屬條件如下所示：

根據2023年選定參與者的職務進行劃分，選取該財務年度的公司層面績效目標完成情況或者該位2023年選定參與者所在團隊／子公司層面績效目標完成情況作為確定該位2023年選定參與者的相應歸屬期實際可歸屬數目的依據。相應歸屬期實際可歸屬於該位2023年選定參與者的獎勵應當等於標準系數乘以相應歸屬期計劃可歸屬數目。公司層面績效目標標準系數的計算方式為，該財務年度的公司層面績效目標完成率達70%或以上則標準系數為1.0，完成率為50%-69%則標準系數為0.8，完成率未達到50%則標準系數為0。團隊／子公司層面績效目標標準系數的計算方式為，該財務年度的團隊／子公司層面績效目標完成率達80%或以上則該財務年度標準系數為目標完成率，完成率未達到80%則標準系數為0。

倘在阿根廷工作的中國籍2023年選定參與者在任職期間返回中國(包括不限於因職位變更、辭職或終止僱用等原因)，2023年選定參與者將不再為合資格人士，所有已歸屬以及任何尚未歸屬的受限制股份單位將實時被沒收，除非董事會或其授權人士絕對酌情另有決定。

有關獎勵在授予日期公允價值的確認方法

(1) 會計處理方法

按照《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股份支付》的要求，公司將在歸屬期的每個資產負債表日，根據最新取得的獎勵人數變動、業績指標完成情況等後續信息，修正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的獎勵數量，並按照獎勵授予日的公允價值，將當期取得的服務計入相關成本或費用和資本公積。

(2) 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下的公允價值確定方法

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股份支付》中關於公允價值確定的相關規定，需要選擇適當的估值模型對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下的公允價值進行計算。公司選擇Black-Scholes模型(B-S模型)來計算該公允價值，其後使用該模型計算授予日總公允價值為102,408,319港幣。

具體參數選取如下：

- (i) 標的股價：51.90元/股(授予日收盤價為51.90元/股)
- (ii) 行權價格：25.95元/H股
- (iii) 有效期分別為：1年、2年、3年、4年(授予日至每期首個可行使日的期限)
- (iv) 歷史波動率為：46.7858%(採用公司最近1年H股的歷史波動率)

(v) 無風險利率為：3.9751% (採用授予日隔夜港元利息結算率)

(vi) 股息率為：2.1048% (取2023年授予前1年公司股息率)

該公允價值僅是本公司根據Black-Scholes模型和一些假設作出的預估。因此，公允價值的預估受到不確定性和模型的限制。

(3) 對公司經營業績的影響

公司按照相關估值工具確定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授予日股票的公允價值，並最終確認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的股份支付費用，該等費用將在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的實施過程中按行使比例攤銷。由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產生的獎勵成本將在經常性損益中列支。

公司2023年7月授予選定參與者獎勵，根據中國會計準則要求，依據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授予的獎勵對各期會計成本的影響如下表所示：

| 授予獎勵數量 (萬份) | 需攤銷的 總費用 (港幣萬元) | 2023年 | 2024年 | 2025年 | 2026年 | 2027年 |
|----------------|-----------------------|------------|------------|------------|------------|----------|
| | | (港幣萬元) | (港幣萬元) | (港幣萬元) | (港幣萬元) | (港幣萬元) |
| 347 | 10,240.8319 | 2,555.8686 | 3,969.4187 | 2,211.3892 | 1,150.9973 | 353.1581 |

註：上述結果並不代表最終的會計成本，實際會計成本除了與實際授予日、授予價格和授予數量相關，還與實際生效和失效的權益數量有關，上述費用攤銷對公司經營成果的影響最終結果以會計師事務所出具的年度審計報告為準。

公司以目前信息初步估計，在不考慮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對公司業績的刺激作用情況下，該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費用的攤銷對有效期內各年淨利潤有所影響，但影響程度不大。若考慮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對公司發展產生的正向作用，由此激發管理團隊的積極性，提高經營效率，降低代理人成本，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帶來的公司業績提升將遠高於因其帶來的費用增加。

員工持股計劃

與採納本公司員工持股計劃(「員工持股計劃」)有關的事項已在2022年6月15日舉行的本公司臨時股東大會上獲股東批准。員工持股計劃A股來源為通過二級市場購買(包括但不限於競價交易、大宗交易)等相關法律許可的方式購買的A股(「目標股份」)。員工持股計劃項下不會有新股發行。

員工持股計劃的摘要如下所示：

1. 員工持股計劃的目的為：為了建立和完善本公司員工與股東的利益共享機制，改善本公司治理水平，提高職工的凝聚力和 Company 整體競爭力，確保本公司未來發展戰略和經營目標的實現。
2. 員工持股計劃的參與對象為面向對本公司整體業績和中長期發展具有重要作用和影響的本公司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核心管理人員及核心骨幹員工。參加本次員工持股計劃的員工總人數為不超過595人(不含預留份額)，各參與對象最終分配份額和比例以最終實際分配情況為準。
3. 全部有效的員工持股計劃所持有的A股總數累計不超過公司股本總額的10%。因此，基於截至2023年12月31日公司股本總額的10%，全部有效的員工持股計劃所持有的A股總數累計不超過201,716,777股。
4. 任一參與對象持有的有效的員工持股計劃份額所對應的累計股票數量不超過公司股本總額的1%。

5. 員工持股計劃的存續期、鎖定期及業績考核情況如下所示：

- (1) 員工持股計劃的存續期為72個月，自公司公告本員工持股計劃首次授予部分完成公司股票購買之日起算。本員工持股計劃在存續期屆滿時如未展期則自行終止。本員工持股計劃的存續期屆滿前10日內，經出席員工持股計劃的最高內部管理機構（「**持有人會議**」）的員工持股計劃參與者（「**持有人**」）所持2/3以上份額同意並提交公司董事會審議通過後，本員工持股計劃的存續期可以延長。如因公司股票停牌或者窗口期較短等情況，導致本員工持股計劃所持有的公司股票無法在存續期上限屆滿前全部變現時，經出席持有人會議的持有人所持2/3以上份額同意並提交董事會審議通過後，員工持股計劃的存續期限可以延長。

- (2) 本員工持股計劃鎖定期為12個月，鎖定期分別從各自公司股票完成購買之日起算，首次授予部分在2023–2026年四個會計年度完成業績考核及個人績效考核的前提下，按照25%的比例分四批歸屬，預留授予部分在2024–2026年三個會計年度完成業績考核及個人績效考核的前提下，分別按照30%、30%、40%的比例分三批歸屬。

(3) 首次授予部分的歸屬時點如下：

第一批歸屬時點：自公司公告本員工持股計劃完成首次授予部分公司股票購買之日起12個月後的首個交易日起至公司公告本員工持股計劃完成首次授予部分公司股票購買之日起24個月內的最後一個交易日當日止，歸屬股份數為本次員工持股計劃所持標的股票總數的25%。

第二批歸屬時點：自公司公告本員工持股計劃完成首次授予部分公司股票購買之日起24個月後的首個交易日起至公司公告本員工持股計劃完成首次授予部分公司股票購買之日起36個月內的最後一個交易日當日止，歸屬股份數為本次員工持股計劃所持標的股票總數的25%。

第三批歸屬時點：自公司公告本員工持股計劃完成首次授予部分公司股票購買之日起36個月後的首個交易日起至公司公告本員工持股計劃完成首次授予部分公司股票購買之日起48個月內的最後一個交易日當日止，歸屬股份數為本次員工持股計劃所持標的股票總數的25%。

第四批歸屬時點：自公司公告本員工持股計劃完成首次授予部分公司股票購買之日起48個月後的首個交易日起至公司公告本員工持股計劃完成首次授予部分公司股票購買之日起60個月內的最後一個交易日當日止，歸屬股份數為本次員工持股計劃所持標的股票總數的25%。

預留授予部分的歸屬時點如下：

第一批歸屬時點：自公司公告本員工持股計劃完成預留授予部分公司股票購買之日起12個月後的首個交易日起至公司公告本員工持股計劃完成預留授予部分公司股票購買之日起24個月內的最後一個交易日當日止，歸屬股份數為本次員工持股計劃所持標的股票總數的30%。

第二批歸屬時點：自公司公告本員工持股計劃完成預留授予部分公司股票購買之日起24個月後的首個交易日起至公司公告本員工持股計劃完成預留授予部分公司股票購買之日起36個月內的最後一個交易日當日止，歸屬股份數為本次員工持股計劃所持標的股票總數的30%。

第三批歸屬時點：自公司公告本員工持股計劃完成預留授予部分公司股票購買之日起36個月後的首個交易日起至公司公告本員工持股計劃完成預留授予部分公司股票購買之日起48個月內的最後一個交易日當日止，歸屬股份數為本次員工持股計劃所持標的股票總數的40%。

本次員工持股計劃所取得的標的股票，因上市公司分配股票股利、資本公積轉增等情形所衍生取得的股份，亦應遵守上述股份鎖定安排。

(4) 員工持股計劃的業績考核

a. 板塊／子公司層面業績考核要求

本員工持股計劃設置板塊／子公司層面業績考核目標，首次授予部分歸屬考核年度為2023–2026年四個會計年度，預留授予部分歸屬考核年度為2024–2026年三個會計年度，每個會計年度考核一次，持有人所屬板塊或子公司需完成與公司之間的績效承諾才可歸屬。具體歸屬安排如下表所示：

| 考核結果 | 業績承諾的 | |
|------|-----------------------|---|
| | 實際完成情況 | 歸屬處理方式 |
| 達標 | $P \geq 100\%$ | 該板塊／子公司內持有人當期擬歸屬的份額全部可歸屬 |
| | $80\% \leq P < 100\%$ | 歸屬「該板塊／子公司內持有人當期擬歸屬的份額*80%」，其餘部分由員工持股計劃管理委員會（「管理委員會」）收回 |
| 不達標 | $P < 80\%$ | 該板塊／子公司內持有人當期擬歸屬的份額均不得歸屬，由管理委員會收回 |

只有在上一年度考核中完成業績承諾的，才能全額或者部分歸屬該板塊或子公司內持有人當期擬歸屬的份額；未完成業績承諾的板塊／子公司，按照本持股計劃的規定，該板塊或子公司內持有人所獲授的員工持股計劃當期不得歸屬份額由管理委員會予以收回，並於鎖定期滿後出售該部分標的股票，出售該部分股票所獲資金歸屬於公司。

b. 個人績效考核

持有人層面績效考核按照公司內部現行的績效考核制度實施，並依照持有人的考核結果確定其實際歸屬的股份數量。若公司達到業績目標，持有人當年實際歸屬持股計劃份額 = 個人當年計劃歸屬的份額 × 個人歸屬比例(參見下表)：

| | | | | |
|---------|------|-----------|-----------|--------|
| 考評結果(S) | S≥80 | 80 > S≥70 | 70 > S≥60 | S < 60 |
| 個人歸屬比例 | 1.0 | 0.9 | 0.8 | 0 |

若持有人在歸屬考核期內個人績效考核結果為「S≥80」，則持有人可以按照上述規則歸屬該期對應的標的股票權益。若持有人在歸屬考核期內個人績效考核結果為「80 > S≥70」、「70 > S≥60」、「S < 60」，則該持有人不得歸屬該期對應比例的標的股票權益，管理委員會將未達到歸屬條件的份額收回，管理委員會有權決定將該份額重新授予給其他員工，該員工應符合本員工持股計劃參加對象標準，具體情況由管理委員會確定。若該份額在本員工持股計劃存續期內未完成授予，則管理委員會於鎖定期滿後出售該部分標的股票，出售該部分股票所獲資金歸屬於公司。

本次持股計劃鎖定期及歸屬的安排體現了員工持股計劃的長期性，同時建立了嚴格的板塊／子公司業績考核與個人績效考核，防止短期利益，將股東利益與員工利益緊密地捆綁在一起。

6. 依據員工持股計劃申請或接納員工持股計劃份額無須支付金額。
7. 員工持股計劃不存在行使價。
8. 截至本公告日期，員工持股計劃的剩餘年期約為六年。

員工持股計劃首次授予部分完成公司股票購買

2023年12月20日至2024年1月15日，2023年員工持股計劃首次授予部分通過深圳證券交易所交易系統以二級市場競價交易方式累計購買了公司A股股票共計7,167,467股，佔公司總股本的比例為0.36%，購買的最高價為45.60元/股、最低價為38.22元/股，成交均價為41.42元/股，總成交金額約為人民幣29,685.07萬元，資金來源為公司計提的員工持股計劃專項基金，員工實際購買情況符合股東大會審議通過的員工持股計劃的相關內容，至此，公司員工持股計劃首次授予部分已完成股票購買。員工持股計劃存續期自2024年1月15日起正式生效。

本員工持股計劃資金總額以「份」作為認購單位，每份份額為1元，持股計劃的份額不超過32,000.00萬份。公司員工參與本持股計劃的份額比例具體如下：

| 持有人 | 職務 | 擬認購份額 (萬份) | 擬認購份額 佔本員工 持股計劃 總份額的 比例 |
|------------------------|----------|-------------------|-------------------------------------|
| 沈海博 | 董事、副總裁 | 285.9730 | 0.8937% |
| 熊訓滿 | 副總裁 | 285.9730 | 0.8937% |
| 徐建華 | 副總裁 | 285.9730 | 0.8937% |
| 黃婷 | 財務總監、副總裁 | 214.4798 | 0.6702% |
| 羅光華 | 副總裁 | 214.4798 | 0.6702% |
| 黃華安 | 監事會主席 | 57.1946 | 0.1787% |
| 李良學 | 高級工程師 | 70.0634 | 0.2189% |
| 熊劍浪 | 營銷中心總經理 | 142.9865 | 0.4468% |
| 小計 | | 1,557.1231 | 4.8660% |
| 核心管理人員、核心骨幹人員(不超過587人) | | 28,442.8769 | 88.8840% |
| 預留 | | 2,000.00 | 6.2500% |
| 合計 | | 32,000.00 | 100.0000% |

本次員工最終認購持股計劃的份額以參加對象實際分配份額為準，持有人放棄參與資格的，其擬認購份額可以由其他符合條件的參與對象申報認購，公司人力資源部可根據員工實際認購情況對參加對象名單及其認購份額進行調整。本員工持股計劃不存在第三方為員工參加持股計劃提供獎勵、補貼、兜底等安排。

附註：

1. 員工持股計劃存續期自2024年1月15日起正式生效。A股於緊接生效日(即2024年1月14日)前的收盤價為人民幣43.48元。
2. 報告期內，概無份額根據員工持股計劃正式生效，被歸屬、行使、註銷或失效。

員工持股計劃公允價值的確認方法

(1) 會計處理方法

按照《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股份支付》釐定公允價值的相關規定：完成歸屬期內的服務或達到規定業績條件才可行權的換取職工服務的以權益結算的股份支付，在歸屬期內的每個資產負債表日，應當以對可行權權益工具數量的最佳估計為基礎，按照權益工具授予日的公允價值，將當期取得的服務計入相關成本或費用和資本公積。

(2) 公允價值確定方法

假設按照2023年11月底員工持股計劃完成公司股票購買測算，公司提取的首次授予部分專項基金約30,000.00萬元，應作為費用在2023年至2027年進行攤銷，對公司業績影響有限。持股計劃首次授予部分的費用攤銷情況測算如下：

| 股份支付 費用合計 (人民幣 萬元) | 2023年 (人民幣 萬元) | 2024年 (人民幣 萬元) | 2025年 (人民幣 萬元) | 2026年 (人民幣 萬元) | 2027年 (人民幣 萬元) |
|-----------------------------|----------------------|----------------------|----------------------|----------------------|----------------------|
| 30,000.00 | 1,302.08 | 15,000.00 | 7,812.50 | 4,166.67 | 1,718.75 |

說明： 上述對公司經營成果的影響最終結果將以會計師事務所出具的年度審計報告為準。

報告期後重大事項

誠如本公告報告期內其他重大事項章節中墨西哥Sonora項目的情況更新所述，墨西哥子公司於2024年1月針對取消9個鋰礦特許權向TFJA提出無效主張。

於2024年3月5日，第五屆董事會第七十四次會議審議通過本公司或控股子公司以自有資金不超過7,000萬美元的交易對價認購阿根廷Proyecto Pastos Grandes S.A. (以下簡稱「PGCO」) 不低於14.8%的股份。PGCO持有位於阿根廷Salta省的Pastos Grandes鋰鹽湖項目及位於阿根廷Jujuy省的Cauchari East鋰鹽湖項目100%的權益。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2024年3月5日的海外監管公告。

除上文披露者外，董事會不知曉2023年12月31日後至本公告截止日之間，任何需要披露的重大事項。

未來計劃及所得款用途

報告期內，本公司未以現金形式發行任何權益性證券，也沒有將上一財務年度發行的任何權益性股票的所得款項結轉至報告期。

遵守《企業管治守則》

本公司不斷完善企業管理常規及程序，致力達到並維持企業管治的整體高水平。通過建立完善及有效的企業管治架構，本公司致力於完整及具透明度地披露資料、提升營運穩健度，以最大程度維護股東利益。本公司已採納香港上市規則C1第二部分所載《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的所有守則條文及守則之原則作為本公司企業管治常規的基準。

於本報告期內，除偏離守則條文第B.2.2條及第C.2.1條外，本公司已遵守企業管治守則的原則及守則條文。

偏離企業管制守則條文第B.2.2條

根據企業管制守則條文第B.2.2條，每名董事（包括有指定任期的董事）應輪流退任，至少每三年一次。

第五屆董事會、本公司監事會（「**監事會**」）的三年任期於2023年3月24日屆滿，鑒於新一屆相關董事會及監事會成員候選人的提名工作尚未結束，部分候選人的適當性仍在評估階段，為保持董事會、監事會工作的連續性，董事會、監事會需要延期換屆選舉。同時，第五屆董事會專門委員會和高級管理人員的任期亦相應順延。以上事項構成對企業管治守則條文第B.2.2條的偏離。

董事會認為，延期換屆選舉不會影響本公司的日常運營，原因為：

- (1) 董事、監事之領導對本集團業務之持續及穩定性尤其重要，在未確認合適的候選人以繼任，維持原本的成員架構有利於本公司日常經營的穩定性；
- (2) 董事、監事候選人的適當性是換屆選舉過程中的一個關鍵問題，需要審慎考慮。現任董事會成員對本公司企業管治及業務方面具備豐富的經驗，具有不同專業背景，並在企業管理、技術開發、財務管理、戰略投資、人力資源管理等方面擁有專業知識，因此在對候選人完成適當性評估前，延長現任董事和監事的任期有利於本公司以最佳利益的方式作出經營決策；
- (3) 各獨立非執行董事已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3.13條的規定，就其獨立性每年向本公司做出書面陳述確認，本公司已收到該等董事的年度確認，經評估後認為該等董事於2023年度確屬獨立人士。因此，目前的董事會及監事會仍構可以確保為公司管治及內部控制提供充分的權責制約。

為解決偏離企業管制守則條文B.2.2條的問題，本公司將盡快完成董事會和監事會成員的換屆選舉，並及時履行相應的信息披露義務。

偏離企業管治守則條文第C.2.1條

自2023年1月1日起至2023年2月2日，李良彬先生為本公司董事會主席兼總裁，構成了對企業管治守則條文第C.2.1條的偏離。李良彬先生擁有豐富的鋸行業經驗，負責本公司業務策略及營運的整體管理。本公司認為，其自本公司於2000年成立以來對本公司的增長及業務擴展起著關鍵作用。董事會認為，由一人兼任董事會主席與總裁兩職對本公司管理有利。本公司認為，由經驗豐富及才能出眾的人士組成的高級管理層與董事會可確保權力與權限之間有所制衡。於2020年3月24日董事會換屆後，董事會由四名執行董事(包括李良彬先生)、兩名非執行董事及四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董事會認為該架構不會影響董事會及本公司管理層之間的權責平衡，原因為：

- (i) 董事會將做出的決策須經至少大多數董事批准，2020年3月24日後董事會十名董事中有四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符合香港上市規則要求，因此董事會有足夠的權力制衡；
- (ii) 李良彬先生及其他董事知悉並承諾履行其作為董事的受信責任，這些責任要求(其中包括)其應為本公司的利益及以符合本公司最佳利益的方式行事，並基於此為本公司做出決策；
- (iii) 董事會由經驗豐富的優質人才組成，確保董事會權責平衡，這些人才會定期會面以討論影響本公司營運的事宜；及
- (iv) 本公司的整體戰略及其他主要業務、財務及經營政策乃經董事會及高級管理層詳盡討論後共同制定。

李良彬先生已於2023年2月3日起卸任本公司總裁，惟繼續擔任董事會主席，而王曉申先生已於2023年2月3日起獲委任為本公司總裁。據此，自2023年2月3日起，本公司已遵守企業管治守則條文第C.2.1條的規定。

證券交易標準守則

於2023年8月16日，本公司獲本公司執行董事兼總裁王曉申先生（「王先生」）告知，由於A股股份價格當時下跌，王先生所持有的2,170,000股A股股份已以招商證券股份有限公司（「招商證券」）為受益方按照招商證券的要求於二零二三年八月十六日予以質押，作為招商證券向王先生所提供以便利其個人財務安排的孖展貸款融資（「該貸款」）的補充質押（「該質押」）。就該質押而言，王先生乃處於被動狀況。董事（不包括受該質押影響的王先生）確信，該質押是在香港上市規則附錄C3《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第C.14段所指的特殊情況下於半年度業績公佈日期前30日的期限內發生，故應獲得允許。

本公司就董事及監事進行的證券交易，已經採納《標準守則》作為董事及監事的標準行為守則。除上文披露者外，在向所有董事及監事做出特定查詢後，本公司確認於報告期內，本公司董事及監事已遵守《標準守則》所訂定有關董事及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

購回、出售或回購證券

2023年12月20日至2024年1月15日，員工持股計劃首次授予部分通過深圳證券交易所交易系統以二級市場競價交易方式累計購買了公司A股股票共計7,167,467股，佔公司總股本的比例為0.36%，購買的最高價為45.60元/股、最低價為38.22元/股，成交均價為41.42元/股，總成交金額約為人民幣29,685.07萬元，資金來源為公司計提的員工持股計劃專項基金，員工實際購買情況符合股東大會審議通過的員工持股計劃的相關內容，至此，公司員工持股計劃首次授予部分已完成股票購買。

除上文披露者外，據本公司所知，報告期內，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並無購回、出售和贖回本公司的任何上市證券。

建議修訂公司章程

董事會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中華人民共和國證券法》、《國務院關於股份有限公司境外募集股份及上市的特別規定》、《到境外上市公司章程必備條款》、《關於到香港上市公司對公司章程作補充修改的意見的函》、上市規則、《國務院關於調整適用在境外上市公司召開股東大會通知期限等事項規定的批覆》和其他有關規定，建議修訂公司章程，本次公司章程修訂的主要內容為(1)修改註冊資本和公司總股本；(2)修改公司回購條款；(3)刪除必備條款的部分內容；(4)根據獨立董事制度修訂獨立董事的職責、權限及任職規則；及(5)完善專門委員會的職能。

建議修訂公司章程的議案需經股東於本公司2023年度股東週年大會上以特別決議案的方式批准後方能生效。

有關上述建議修訂公司章程的詳細資料，將載於適時向股東發佈的2023年度股東週年大會通函中。

經審核2023年年度業績審閱

本公司的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由董事會遵照香港上市規則第3.21條及3.22條及《企業管治守則》所載守則條文第D.3.3條的職權範圍成立。審核委員會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黃斯穎女士、王金本先生及徐一新女士)組成。審核委員會主席為黃斯穎女士，彼擁有香港上市規則第3.10(2)條及第3.21條所規定的適當專業資格。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集團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經審核綜合財務業績，並認為該財務業績的編製已遵守適用會計準則、香港上市規則項下規定及其他適用法律規定，且已作出充分的披露。

股東週年大會

本公司2023年股東週年大會將於2024年6月25日(星期二)舉行。載有股東週年大會進一步資料的通函將在實際可行的情況下儘快寄予已要求收取其印刷版的H股股東以及可於聯交所及本公司網站查閱。有關股東週年大會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的相關信息將在通函中說明。

承董事會命
江西贛鋒鋰業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李良彬

中國•江西
二零二四年三月二十八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本公司執行董事李良彬先生、王曉申先生、鄧招男女士及沈海博先生；本公司非執行董事于建國先生及楊娟女士；以及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王金本先生、黃斯穎女士、徐一新女士及徐光華先生。

釋義

| | | |
|------------|---|--|
| A股 | 指 | 本公司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普通股，以人民幣認購並於深交所上市(股份代號：002460) |
| 公司章程 | 指 | 本公司公司章程(經不時修訂) |
| 董事會 | 指 | 本公司董事會 |
| 「本公司」與「公司」 | 指 | 江西贛鋒鋰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A股及H股分別深圳交易所及聯交所主板上市 |
| 董事 | 指 | 本公司董事 |
| 贛鋒鋰電 | 指 | 江西贛鋒鋰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
| 贛鋒國際 | 指 | GFL International Co., Limited，一間於2011年3月29日在香港註冊成立的私人股份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
| 本集團 | 指 | 本公司及其子公司 |
| H股 | 指 |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境外上市外資股，於聯交所主板上市並以港元買賣(股份代號：1772) |
| 香港 | 指 |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
| 上市規則 | 指 |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
| 中國 | 指 | 中華人民共和國 |
| 報告期 | 指 | 2023年1月1日起至2023年12月31日止的期間 |

| | | |
|-----|---|-------------|
| 人民幣 | 指 |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
| 股份 | | A股及／或H股 |
| 股東 | 指 | 股份持有人 |
| 聯交所 | 指 |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
| 深交所 | 指 | 深圳證券交易所 |
| % | 指 | 百分比 |